

讀
春
秋
管
見

凝園讀春秋管見卷之一

慎齋羅典徽五氏定稿

男紹祁孫賢校字

編

春秋

晉見

舊說云。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

以其春作秋成。故云春秋。於此說可從。蓋孔子之作春秋。
若在獲麟以前。當哀公在位之十四年。及定公在位十五
年之間。其時距西狩獲麟。或數年。或十數年。魯史並無其
事。孔子亦無所據以修之。惟春秋之作。成於獲麟。故以獲
麟終焉。猶之魯史不自隱公始。而春秋斷自隱公。皆孔子
所裁定。亦不必更及。獲麟以後之事也。魯史有成書。孔子
因之筆削。其謂以獲麟之春作。及秋而成。約計之。當不過

此然有可以廣其說者。據閩里志云。孔子未生時。有麟吐玉書於閩里。其文曰。水精之子。系襄周而為素王。此審信孟子作証。昔者孔子沒。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曰。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螭鯢乎不可尚已。此本麟吐之玉書為詞也。曾子為水精作形容語。故稱江漢以濯。不能入而增潤。秋陽以暴。不能燥之使乾。螭鯢者表素之象。不可尚者明。王之義則玉書之文信然。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庚子日。於時冬則其未生時之瑞應。有麟吐玉書。必昧於其及月辰而始至也。按青史之記曰。古者胎教之法。王后寢之七月而就寢室。比三月。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稱不習。所求滋味非正味。則太宰不敢煎調。皆不敢以待王太子。可知聖母之誕。聖於冬十一月。其前三月必謹胎教。是正得。出見於閩里。驗玉書之文而異之。復以鏽綬繫麟之角。伺其信宿乃去。總不出於秋時。以故孔子修魯史。說由襄當其秋八月也。而麟亦適至。猶在聖母腹之七月之交。因

公十四年獲麟之春。遇湖襄公二十二年麟吐玉書於陳里之秋。因名其書曰春秋。夫春秋之名為麟紀。終始而孔子之生卒亦即因之。吾道窮矣之歎感於麟者至深且遠矣。又玉書之文吉系衰周而為素王。平王之末周室既衰春秋起隱龍哀鴟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明一王之大法孔子為素王。春秋其素王之業也。夫說者多泥指春秋為魯史之舊名。今觀十二公之編次。自春及夏。自秋及冬。雖無一事之月。皆詳列之。乃不止稱魯史。而復錯舉春秋二時。以為之總目。是又不如晉之名乘楚之名。抑猶有別義可尋也。不為贅乎。

隱公

元年

春王正月

管見春王二字平着正讀征亦與音政同義都首四時七

二月以建寅之月為正古聖王載成天地之道定為四時十二月以授人時而後王遵之頒於諸侯以及萬民亦以建寅之月為正也溯自伏羲作甲歷定四時黃帝命容成作益天及調歷顓頊氏作制歷以孟春為元是歲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天歷營室冰凍始泮蟻蟲始發雖始三號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帝為感宗由唐虞及夏皆用顓頊歷原不得獨稱夏時夏時云者從殷周時指目前代取其近而可徵耳至殷之元祀首建丑之十二月周之元年首建子之十一月據歷志三正記子為天統丑為地統此其義矣但三統首天天包乎地商在周前胡以獨主建丑而取地統周之建子於冬至陽生及十二辰之始於子亦差合而其謂陽氣始於黃泉之下則仍未離乎地也似不得竟以子丑分屬天統地統至謂寅為人統則以萬物始達人得施功為詞人為天地所生含天地之化而專就人功以稱人統更覺未安其尤有所疑者綱目載成湯十有

八祀代夏三月商王践天子位於毫安都建國號曰商改正朔是直謂商以三月為元祀之首月矣胡能及於十二月而建丑耶又載周武王十三年之明年春正月會端侯伐商二月戰於牧野商師潰潰反走鹿臺自燔死王即位國號周改祀曰年以建子月為歲首是復謂周以二月改正朔而遂期於建子之十一月矣亦無此理竊嘗揣商周建丑建子之意其所由不得已者大抵以商湯之代夏即天子位於十二月夏桀既亡不能以商之十二月仍繫於夏周武王之代殷即天子位於十一月殷紂既亡亦不能以周之十一月仍繫於殷故殷以十二月為元祀之首月數之盡十一月而祀一終元祀以後如之周以十一月為元年之首月數之盡十月而年一終元年以後亦如之凡下之耳目亦得但元祀元年之首丑月子月謂之改元則可不得通稱改正朔正朔者正月之朔也其可改乎不改正朔則不改時與月而夏時苟在其中既一定而莫之易

亦即並行而不相悖也。觀商書伊訓稱元祀十有二月是殷未嘗以建丑為正月矣。蔡傳辨之甚詳。特其以元祀十有二月為殷之正朔。不免與建寅之稱正月相混。小有未審。再徵之周書洪範篇。洪範出自箕子。其五紀一曰歲歲取太歲。行一次也。商之元祀為十二月。歲將終而仍未更始。故湯改稱祀祀。取祭四時一周。雖本於殷道。貴神要以於歲未合。不敢以歲為通稱耳。箕子為殷臣。於五紀必先正歲之名。而不曰祀。亦所以明湯之改歲曰祀。實欲以存歲歲之正也。歲有定名。其於歲歲之月日繫於星辰。布諸厯數者。豈有紊與。更參以幽詩七月。凡八章。此周公追述公劉之治。幽以陳王業也。史載公劉遷幽。當夏桀之二十二年。想其復修后稷之業。政行而治成。皆在成湯代夏之後。於時殷之元祀。首十二月為已久。而幽詩所傳時月。未有與之異者。則殷之改元而不改正朔。蓋信殷曰祀。周改祀曰年。取年穀一熟。周以農事。閏國謚所本也。而其改元不改正朔與殷同。可以禮記月令為証。月令起孟春而

季冬月首皆舉晦旦之中星以測日躔所在。其二分二至之月仲春昏弧中。仲夏昏亢中。仲秋昏牵牛中。仲冬昏昴宿中。與冀書堯典所指烏火虛昴不合。以自唐虞至周凡一千數百年。其歲差之積固然。則月令據周時之中星。焉準其為周書必矣。蔡邕王肅以周公所作極允。周禮之古官亦周公所作。大冢宰之職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溝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大司馬之職云。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溝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夫既明稱正月之吉。而必加始和。二字者。即月令孟春之月。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之謂也。不得以十一月為正月。哉孔子曰。行夏之時。特謂為邦之所首重者在此。亦如堯典之命羲和舜典之在璿璣玉衡。史臣之叙述為釋先耳。非謂周不行夏之時。而欲舍周以從夏也。由此推之。春秋之書春王正月。一皆本於月令。周官蓋月令之為今王之政也。故春秋書王周官之言。正月曰始和春之氣也。

故春秋書春王正月夫孰非孔傳所謂吾從周耶。又春秋之十二公各以元年紀在位之久近而皆起於正月者據封國之初定之不得因周初之有天下改元於十一月為冬月令云孟秋之月毋以封諸侯然則周之諸侯絕無有以十一月命之者故元年皆從正月不惟魯而已即可知春秋之始隱公其書元年春王正月皆魯史舊文非孔子時筆也乃自來說春秋者於春王正月四字多疑信相半或就本經生議則云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周人用仲冬狩田此以春正月書之即建子之月書春也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若夏正春正月則解凍矣定元年冬十月墮霜殺菽若建寅之月則墮霜不為異而亦無菽矣然取而繹之並有可繹然者古以狩為田之通稱小雅車攻篇曰之子于苗於夏行之其前章亦曰駕言行狩猶之春曰蒐十一年夏大蒐于比蒲十四年秋大蒐于比蒲則秋猶與

夏尚通謂之蒐。司矣狩乃必屬冬耶。且莊公三年冬公及齊侯狩于禚。僖公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此與冬狩為適合。若一泥於周改時月。方謂春狩于郊為冬狩之正。不將以冬狩于禚于河陽。曷非冬狩之正乎。是殆雨無所據也。春秋書無冰者。始於桓十四年春正月。雖以成元年二月及襄二十八年春。凡三見。禮記月令言孟冬水始冰。仲冬冰益壯。季冬冰方盛。命取冰。冰以入。此定候固然。其或始而不冰。冰而不壯。雖壯亦不盛。不可藏之。以待用。則謂之無冰。但季冬日在北陸。陰氣極。終經嚴寒。遇發凍結。遂堅。亦無冰而有冰矣。是知冬未及盡。冰之有無未可知。故無冰必入春。而後得。桓十四年書正月。謂無冰可納也。凡藏冰有害。既鑿冰以入。於冬不加覆。蓋以收寒氣。及春乃封。間以櫟。東風故幽。詩曰。三之日納于凌。三之日為正月。成元年。又改書二月者。謂無冰可開也。幽詩曰。是月也。天子乃鮮羔。開冰。光薦寢廟。二月無冰可開。遂無。

以爲殿廟鳥得不書。至襄二十八年則統書曰春正月二
月皆春也。正月無冰可納。二月無冰可開。以薦先分書。以
故詳後合書。以通滯就三無冰而切按之。又安有一不合
於時。不合於月。而必宗周之改時月者。定公元年。書冬十
月。隕霜數。敢疑其非夏時者。輒謂十月無殺。殊不確。魯頌
閼宮篇云。黍稷重穆。祐舜敬參。敬參亦有春種者。詩於黍
稷並移之下。先著植。穀字。而後指言敬參。則是為秋種者。
特加分別耳。故穀類有豌豆。以其苗柔弱。宛宛得豌名。又
有蠶豆。結莢頗似蠶形。農書亦著其蠶時始熟。並於名蠶。
之惠通。此皆以八九月下種。與種秋麥因時。故他載至秋
當刈此方種。他載至秋已老。此才種也。何得謂冬十月遂
無殺乎。且春秋之記。霜災稱殺。故者亦包有麥在。蓋故生
有莖。生惟葉麥更弱。於殺稱殺。故則殺麥不言。可知亦
應通者。若春秋傳作於左氏。正諸家所主。以說春秋。而謂
周之必改時月者。今按十二公年數求之。其言亦不能無
參差出入。正湏分別觀之。如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傳加周。

字為周正月此二百四十二年之總綱也至三年紀周鄭交質鄭伯因平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以周正改時月定之則四月移於二月秋亦當入於夏矣二月何以得取麥夏何以得取禾四年秋蒐師會宋陳蔡衛之師伐鄭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於秋取禾亦不得以周秋之入夏者當之矣桓公五年秋大雩傳曰書不時也凡祀成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則仍以夏時為斷龍為蒼龍星春見於東方為建巳之四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雨為百歲祈膏雨而有事於大雩故至秋為過時如謂周以十一月為正月則其秋自五月始也以五月為秋亦猶未遂於龍見而雩之定制又何以避其不時為莊公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傳曰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正而畢戒者樹板幹而興作也水為定星一號營室終宜居北方七宿之中北方屬水故營室以水稱其春見於南方為十月傳以

周之冬十二月，在冬。十月，則引水齊正，而裁以証其得時。其實周之元年，自十一月，則次月即為十二月，仍與夏正之十二月無以異也。魯以是月城諸及防，直謂之不時，亦宜。僖公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其時晉再假道於虞，圍虢上陽。晉侯問師克之期於卜偃，卜偃對曰：「童謡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旗。鶴之賁，寅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箕，鶴火中，必是時也。龍尾者，尾星屬東方，蒼龍之宿，日月所會，為辰。天策，傅說星，依龍尾之旁，鶴火，鳥星。九月、十月之交，當晦朔之間也。是夜日月合朔於尾，故尾伏月行疾，歲旦而過策日，猶在尾。其旦見之中，星則鶴火也。至時，虢果滅，彼童謡何所從來？而明達如神。乃爾。左氏竒其驗，而裁之，又欲與前春王周正月之言相比附，故既斷以九月，十月之交，其旦為十月，朔而後更之。自冬十二月丙子朔，皆以歲旦繫之，星辰為龍尾，天策鶴火，皆貴貼十月，言而冠以假。

借之十月為十二月。是童謾證以夏時則誠驗。證以周時
情不必盡驗矣。其何以傳信哉。成公十年，晉侯孺疾。夢大
鷹為祟。召桑田巫占之。曰：不食新矣。六月丙午，晉侯欲麥。
使甸人獻之。讀人為之將食張如廁而卒。夫晉侯疾劇而
欲麥。欲食新也。其獻自甸人必屬新麥。麥秋在四月。傳以
周之改月稱六月。是又不如周鄭交質篇謂祭足於四月。
取溫之麥。偶不經意而猶與周書月令之登麥嘗麥適有
合也。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傳稱並獻子
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
放墊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郊。宜其不從也。夫以四月
為既耕。則必夏正之四月矣。若以周之四月當夏之二月。
既不得云既耕而於放墊亦近之。獻子何以定其卜郊不从之。
咎與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
所用幣。平子止之曰：惟正月朔。恩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
伐政用幣。其餘則否。正月之正。請政。謂建巳之四月。見小
雅與建寅之正月。請征者其義皆取乎正。而所指不同。建

己之月陽之正。建寅之月歲之正。故同用正字。而以政與
征朔音別之。平子之不救日食以六月非建己之四月為
正月者。故太史辨之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
災。正當夏時之四月。謂之孟夏。平子弗從。十七年冬。有星
孛於大辰。大辰心星也。亦云大火孛星也。申頃曰。彗所
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
有火灾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微也。火出而見。今茲
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火出
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
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於是明年夏五月。火始晉見。
四國火。按以上二傳。一辨日食。一辨孛星。日食於六月。傳
謂責為四月。六月四月皆為夏月。改而時不改。為之正。其
月則已。至有星孛于大辰。大辰為火星。納於季秋九月。昏
不見。則不得不以經之。晝冬而不著月者。竟作夏之秋八
月觀。而時亦必改矣。可無說乎。蓋火星出於季春。納於季
秋。於昏也之。若其旦見者。則在冬也。月令孟冬旦七星中。

西為南方之半位。於是火星偏卯位而將見。仲冬旦轉中則大星已出。於東方而當卯位矣。逮季冬旦。氐中其火星。但隔房一宿而近氐同在午位。獨未可言。中耳。是可知有星孛于大辰。據火之旦。見傳據火之昏。見傳自誤也。焉得借以誕經。且太史所日食平子弗從。遂致昭子疑其有異志而不君。君木免深文。至申酉之辨。孛星以在大辰。而謂諸侯之有火灾。梓慎復以四國實之。而及宋之分野。並謂陳鄭衛為太皞祝融頤項之虛。亦廓落無實際。然左氏所未深入傳。與僖公時晉卜偃所說之童謡並存。亦以其能統悉夏商之時月。與傳首所特注為春王正月者。足資發明庶非一人之私言耳。春秋太史一官多著名者。此魯太史不名申湏。梓慎即其人也。申湏梓慎不稱官皆太史也。就其言而節取焉。申湏曰。天事恒象。象則不無梓慎。曰。夏數得天。天則不受周之改元。而不改正朔。亦即不改四時十二月者。此兩語亦見大意。

管見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即位左氏以為桓公殺以為讓似皆未協。如周成王初立稱孺子王周公相之行政人以為桓尊桓公未立為君而隱公獨為之何謂攝乎其謂之讓者亦信隱之在位為攝而心欲讓桓耳然讓之名亦不可冒就左氏他傳核之成公十五年晉會諸侯於戚討曹成公執之諸侯將見曹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焉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定公十四年吳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季札即舉曹子臧之無失節以辭國立之棄其室而耕乃舍之是二者皆以讓聞而皆能使所讓者卒立為君而不苟為之也隱公居君位既十一年惡乎為讓惟被弑之先時由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此其言近於讓而要不足據也可指為春秋隱公不書即位之本旨乎竊擬人君之即位無常月非若改元之必當正月為有常也周書顧命篇成王於四月乙丑崩即日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劍於南

門之外。延入異室。恤宅宗恤為憂。義稱恤與稱喪不同。惟從死者稱之。則曰喪。從生者稱之。則曰恤。以子劉延入冀定訓稱恤為宜。定宗名立喪主。之謂誠以孝子劉之為父後也。宗之即所以君之。但未正行。即位之禮。凡自己乃至癸酉。凡九日。王與卿士邦君皆冕服。太保祿介圭上宗奉同。涓太史東耆御王冊命告王。王受命再拜興。乃受同莫於廟前。太保酢王。即攝王飲降。諸侯出廟門俟。所以備廟王行。即位之禮也。於是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卑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東主兼幣曰。一二臣衛敬執壙莫。皆再拜稽首。太保率羣臣敬告王。王報許。羣臣趨出。王釋冕反喪服。孔子刪書特存之。謂足為後世天子遭喪即位之定典也。宋蘇氏疑其失禮。至謂周公若在必不為此。或以其言質之朱子。朱子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學之無益。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已來。嗣王祇見厭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即位皆

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辭王益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以國為本雖先君之喪猶以為私服也五代以來禮不講則始終之際殊草草矣以此推之諸侯世國其嗣君之繼先君於礎時立為喪主即適日以冕服舉即位之禮正其為君乃反喪服亦正以杜嬖子侵奪權臣覬覦之漸豈得已哉惟先君之薨無定期月則嗣君之即位亦無定期故即位適當元年之正月則書即位若即位在元年之前猶屬先君之末年則不書即位以一年不容有兩君而其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亦猶顧命篇繼以康王之誥時已東見諸侯受其享實為即位而仍不明稱即位也魯隱公之即位當在惠公之卒年凡即位之禮一君不再舉故及隱公元年無即位之事即不得復書即位其後隱公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桓公繼立踰一月為桓公元年之正月亦即於是月即位故書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舊以隱公被弑桓與明父謀篡意欲即位春秋如其意以書所以示

誅襄太隱恐與莊公以下之書。即位無以別其或有謂公書薨而不書葬殆欲使人知桓公改元即位之後所以葬隱公者多有闊焉而其因葬父墓弑之隱情亦見其亦該不在書即位也亦有所見至莊聞僖三公皆不書即位則與隱公之不即位於正月同桓公十有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據國君遭喪即位之定典則四月丁酉之後莊公已即位矣及改元之正月己亥閏月故莊公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即位說者以莊公父弑母出不忍即位夫文姜以三月孫于齊不妨正月即位有辨之者惟不忍於父之見弑猶皆主殺誤繼弑君不言即位之為正也但嗣君不行即位之禮則不成其為君可謂繼弑君者初固不即位乎惟即位不當改元之正月則不審此例為可通耳莊公三十有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慶父為莊公庶兄欲代莊公叔牙黨之莊公母弟季友謂公曰請以死奉敏哉為莊公太子凡君在喪恒稱子未葬稱子某成之謫在

君也。季友以莊公薨之八月立叔，而以子稱。夫亦必
奉之以即位矣。及冬十月己未，慶父使圉人葬賊于黨氏。
季友奔陳。立閔公。於時慶父如齊，而季友亦奔陳。則閔公
之立，立於魯之諸臣，即在子般卒之後也。其即位本冬月，
不及閔公元年之正月矣。故閔公不書即位，及閔公二年。
秋八月辛丑，公薨。九月，公子慶父出奔莒。公之薨也，由慶
父使卜鶴賊公於武聞。季友以僖公適邾，避其難，何慶父
齊也。乃入立之，以賂求慶父于莒。及寧而繼。夫慶父以九
月出奔。季友以僖公入而立之，亦在九月。凡稱立者，必廢
之。以即位而後為立，僖公之立而即位，亦不於其元年正
月。是以不書即位，與閔公同之。然自莊公不書即位，率多
狃於繼弑君而有所不忍，遂舉以例。閔公及僖公，試思慶
父之專橫肆惡，連弑兩君。季友以僖公入立，亦因繼弑君
而不忍，乃不急謀修即位之禮，以正其為君，魯難矣。以定
乎。小不忍則亂，大謀其謂是矣。若夫文宣成襄昭定哀七
公，並書即位，則皆從桓公書即位之例也。僖公三十有三

二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文公立終傳公既薨之十
二月即為文公改元之正月於是即位因於元年春王正
月之下晝公即位以屬之文公十有八年春王正月丁丑
公薨於臺下立太子赤冬十月子卒子謂赤何以卒為公
子遂殺之以立宣公也凡世子之立君薨未葬稱子某既
葬稱子皆成之為在喪之君以其初國嘗行即位之禮者
惟是立以正月卒於十月未踰年改元則不稱公而稱子
不稱薨而稱卒其實自正月至十月魯皆奉之以為君矣
時公子遂將殺子赤立宣公謀之齊而後決故於秋及叔
孫得臣如齊冬十月殺子赤夫人姜氏歸於齊夫人姜氏
荀子赤之母懼其歸于齊而訴之故季孫行父復如齊於
是議納賂而平焉宣公元年齊人取濟西田即指此行父
如齊待齊命而後歸立宣公則當踰年之正月故宣公尤
年書曰春王正月公即位或以子赤之卒由宣公與公子
遂謀之因書即位以如意用示纂弑之謀以前桓之謀
聽而書即位者並為一例殊不確宣公十有八年冬十月

壬戌公薨于路寢。成公繼立。踰兩月。即當改元。遂即位。於
此月故成公元年。書春王正月。公即位成公十有八年。秋
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既葬。
而後即位必舉禮於次年之正月。則襄公之書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者。以此襄公三十有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
于楚宮。秋九月癸巳子野卒。冬十月癸酉葬我君襄公襄
公六月薨立太子野稱子則已成在喪之君至九月以葬
卒。立襄公妾子昭公。十月葬襄公。踰兩月。冬終。以正月行
即位之禮。故昭公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與文公以來
未有異也。昭公之即位。由季武子宿立之。武子自襄公時
專政。城費私邑。作三軍以分公室。師師叔台。遂入鄆。君命
不行。及立昭公而季氏專甚。武子宿卒。平子意如因之。將
公不能堪。及二十五年。公伐季氏。不克。孫于齊。齊侯取鄆
公居鄆。後適晉。次于乾侯。至三十二年。遂卒于乾侯。魯國
無君者凡七年。定公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戊辰公即位。其六月以前。雖屬定公之元年。而即位實於

六月著其賓也。定公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秋七月姒氏卒。九月丁巳葬定公。辛巳葬定姒。哀公父定。定姒以數月連遭大喪即位時纔四歲與前襄公同其所由得立皆平子意如主之故及哀公踰年改元之月始即位如禮前固未嘗於定公薨葬之間即位也。而哀公之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於是乎盡總之國君之即位在其改元之年者其正月即位書即至定公之六月即位亦書若在元年以前其月仍屬先君之末年雖如文公之太子赤以正月遭喪即位而其後或不見弑亦不書。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管見盟亦所以講信修睦也。周禮秋官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之明神方明之神也。凡盟時以方明加于壇上。乃以載詞告焉。儀禮記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

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黄。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以象天地四方之神。如宗廟之有主。虞書所謂六宗。即指此。其來久矣。詩大雅皇矣篇曰。萬邦之方。謂萬邦之於文王。尊而信之一。若會同而盟之。主之為方明也。神稱明。即方明之明。文王稱方。即方明之方。二而一者也。特於神則稱明。於如神者。則稱方而不兼稱明。蓋以避神號耳。亦立言之體也。盟之禮儀。即來牲載。書歃血。戎右贊牛耳。桃茢玉敦之事。鄭氏鶻曰。此謂合諸侯而盟。蓋將有所作為。未知其心之同否。故與之要言于天神。是正得不協而盟之意。但會同而盟在天子之畿內。若諸侯相與為盟。必在其國及所盟之國。是當以其故達於王。而復入其盟載之戒于司道也。不然則謂之私盟。春秋之盟。大率類此。故謂凡書盟者。皆惡之。又諸侯相與為盟。必同列五等之爵。可通稱諸侯者。乃得與邾為魯之附庸。未爵命焉子。而魯隱公與盟于蔑。則無等矣。故稱及公羊曰。及猶汲汲也。又曰我欲之。此為得其

情者至邾稱儀父是名而非字也。由左氏謂邾儀父為邾子克遂以儀父為字。又申言其盟公子蔑者能自通于上國。繼好息民。坡書字貴之。然隱公元年。書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及桓公十七年。又書公會邾儀父。盟于趙。春秋何取於邾君而一貴之。再貴之耶。且莊公五年秋。書邾黎來來朝。鄭為小邾之地。與邾鄰。黎來者小邾之名。其來朝更焉可貴。乃獨不字而名之。則不可得其說矣。堵家惟黎氏。以儀父為名。且謂字必取于名。儀父無取於克。汪氏辨之。謐以周有王子。克楚有闢。克皆以子儀為字。則儀父為字可知。然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穀。葬以孔父為字。孔氏顏達曰。諸言父者。雖或是字。而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衛。孫林。父乃。皆是名。故杜以孔父為名。然則借是以證儀父之為名。亦足與汪氏之辨相持矣。而究之儀父當主名說。不當主字說者。以儀父之與克本屬兩人。不得混而爲一也。何以言之。隱公于元年。盟儀父于蔑。至十一年薨。桓公立。積十七年。再盟儀

父于趙合許之。已歷二十有八年矣。由桓公十七年置儀。父于趙明年薨。繼以莊公之十六年。又并為十八年。其間必當儀父卒而克嗣之。惟儀父未命為子。例不書卒。故儀父之卒年不著。又春秋於列國諸侯例書卒而不書立。故邾子克得書卒而其立之年亦不著也。豈得遂以儀父與克為一人哉。其克之得稱子者。由莊公十三年會于北杏。齊桓始霸。其時附于宋與陳蔡以為此會者他小國皆不至。而邾得至于是齊桓特請於王。而王遂進其爵以為子耳。至十六年同盟于幽。書邾子克卒。是據其生時之有爵故卒之也。不然附庸小猶未成國例不書卒。克亦將與儀父無以異矣。按春秋斷自隱公。其元年書事首筆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其言紀宗國之屈辱不報而言外之意。則隱傷宗周之凌夷既極也。隱公元年當平王之四十九年。其時鄭伯寤生為王卿士。王或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於是閔鄭交質。王子狐為質于鄭。鄭公子忽為質于周。夫隱公為諸侯降與末命之附庸邾儀父盟。言之已足。深慨乃

平王居天子位而偏于鄭伯。將生之強，諸侯猶以徒盟不足。結讐而遂至于父質子，尚忍言哉。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管見克者，師勝敗之名。鄭叔段之出奔共，傳稱莊公命子封師，車二百乘以伐京至于鄖。故特以克字以著其責，不稱弟段惡莊公也。莊公視骨肉為仇讐，謂其弟子不義而以師克之，豈復知其為弟哉？故不弟於以，無譏焉。按鄭為王室懿親，歷過畿甸，至莊公怨平王而交質子，及隱公三年，王崩桓王將畀虢公政。鄭莊使祭仲帥師於溫取麥於成周，取禾桓公五年，王以諸侯之師伐鄭。鄭莊禦之，戰于繡葛，大敗王師。且射王中肩，然則莊公以陰惡稱，其滅絕倫理由克勝于鄖及克王於繡葛以觀春秋諸侯之罪人，不能有二矣。雖桓王之敗，經但書蔡衛陳從王伐鄭，而其餘皆諱之。然魯桓在位十八年，其於春正月及春三月，不書王者。凡十四年，正以明桓王不能討鄭。其列國諸侯亦

無問罪于鄭者皆無王也。魯桓亦與焉。則寓慈于魯火而大義已昭然於天下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晉見魯之仲子本為妾而繫之惠公則以惠公之寵愛仲子疑於夫人也而究之得稱惠公仲子不得稱惠公夫人則嫡妾之分嚴矣其妾之者如僖公十七年齊侯小白卒傳稱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內多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禮記檀弓載悼公之母死哀公之妾也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魯人以妾我此皆牽於嬖寵而然夫諸侯有不得已而使為夫人者齊桓魯哀其末流耳然則仲子之卒必稱夫人不復稱惠公仲子矣以此訃於諸侯並上至于周天子孰得以為非夫人哉又左傳昭公二年冬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葬孫宿遂致服焉服襚也三年春正月鄭游吉如晉送少姜

之葬，梁丙與張趯見之葬而曰：「甚矣哉子之為此來也。」子太叔曰：「將得已乎。此則猶子強大而然。夫有不得已而稱之夫人平亦即有不得已於其夫人之平而歸之贈者豈非諸侯已乎。周自東遷以後，王室日卑，欲崇禮於諸侯以視齊與鄭之致禮于少姜以結晉者，蓋近之矣。此所由魯之惠公仲子，本非夫人而以夫人卦于周，而周天子之姻於是乎亦來歸也。」穎習相沿幾同舊典，故春秋特據其事以正之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程子中之曰：「王者來若天道，故稱天王。其命曰天命，其討曰天討，盡此道者，王道也。春秋因王命以正王法，稱天王。以奉天命。夫婦人倫之本，最當先正。春秋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仲子榮惠公而言，故正其名，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人之禮贈人之妾，亂倫之甚也。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允，故不可去天而名唯以見其不正。王臣雖微，不名，況於宰乎。」我惠公仲子之卒當即在隱公元年秋七月之前數月，魯史亦當據其月日以書。

夫、人、子、氏、薨、然、春、秋、於、天、王、使、宰、咺、來、歸、葬、既、正、其、名、焉。
惠、公、仲、子、則、魯、史、所、書、者、固、已、削、之、車、馬、曰、赗、以、贈、送、死
者、之、葬、而、名、雜、記、葬、云、凡、隣、國、君、不、來、親、弔、遣、使、來、弔、是
在、將、葬、之、時、弔、含、襚、赗、臨、五、事、並、行、故、曰、凡、將、命、鄉、賓、將
命、亦、有、既、葬、而、來、者、故、含、禮、有、曰、既、葬、蒲、席、其、將、葬、而、來、
使、令、伙、襚、使、赗、者、含、不、及、鉶、襚、不、及、殯、赗、不、及、葬、矣、據、此、
則、宰、凶、之、來、歸、葬、以、其、至、日、為、主、雖、不、當、事、皆、禮、也、會、葬、者、亦、然、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管見左傳云：惠公之末年，敗宋師于黄，公立而卒，成焉，集說高氏曰：桓宋出也。隐公懼宋，故欲與宋合，盟宋之情殆不出上。書及，亦汲汲也。我欲之也。地以宿，穀梁以為邑名。當從之。若據後之八年書宿男而指為國，公求好於宋，與宿男一與無因而就其地，盟復牽以入，盟而成參盟。於事理不且宿邑必為宋之疆地，公求好而不能致，宋公

于魯以就盟。則盟所當在宋也。及期，公至宿而宋公不至。其來盟者雖為卿亦臣也。微也。故人之不書公。葉氏以公及微者盟。則沒公以殺恥是矣。公前盟蔑以觀邦儀。父雖未命。猶為附庸之君。至公盟宋於宿。其君不來。而臣責來亦不獲已。而卒事則公之下。督益甚矣。恐得不沒公以殺恥耶。

冬十有一月祭伯來

管見經獨有祭伯來為之說者多謂祭伯非奉王命而私朝於魯耳。然王臣不奉王命。必得越境而至於魯。且祭伯為王之卿半之亞也。亦本無朝於諸侯之禮而乃擅定其來為朝魯朝之名。又可似乎。以此當與前卒咺之來歸賈令、看觀後文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書夫人風氏薨。風氏即成風也。其實本為妾。與惠公仲子同至五年春王正月書王使榮叔歸舍。且賙則亦猶夫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賙矣。其三月辛亥書葬我小君成風。又曠書王

使召伯來會葬。彼召伯與此祭伯稱號齊等從可知。祭伯之來即為天王使。祭伯來會。惠公仲子之葬也。王賜諸侯之以妾為夫人者。既非禮。則其再使會葬事本相屬。其非禮為一例。可不必明指其事矣。至前之使宰歸賜。旣名嘆以示賤。而子祭伯之實來會葬者。不置一詞。事一例其示賤亦一例。益一識不再識也。

公子益師卒

管見大夫死曰卒。書卒則其貴著矣。趙氏匡謂益師為孝公之子。是公子也。然春秋有本為公子而削之以示賤者。則益師之特稱公子。謂其實足以為公子。因繫之於公。以後著其賢也。雖益師事魯惠公。在春秋之前。事蹟無考。可借後書公子姬。卒以証之。隱公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姬。卒。姬者。滅僖伯也。是年公觀魚于棠。僖伯諫詳。見左傳。公託略地以往。僖伯稱疾不從。及卒。公曰。叔父有憾于寡人。寡人不收忘葬之。加一等。其賢可知。此書公子益師卒。

與五年書公子彊卒。無異謂其皆賢亦可知矣。至其或
或不日。程子謂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持論極允。他若
本為公子而春秋削之以示敗者。如晉之公子聰。惟杜公
娶文姜。僕之如齊逆女。則一稱公子。其先於隱之四年秋。
書聲師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十年春。書聲師師
會齊人鄭人伐宋。此著其主兵權。權即所以成弑隱立桓。
之遂舉故削其公子而但稱聲以為是實。不可以為公之
子。而絕之於公耳。其與聲同姓而名之者四。曰無駿。曰撻。
曰柔。曰溺。惟莊公三年正月。書溺會齊師伐衛。殺梁曰溺。
者公子溺也。惡其曾仇讐而伐同姓故舉而名之此。其為
公子有可微者。即得與公子聲之不稱公子而稱名。其示
貶為一例矣。隱公八年書無駿卒。其先於二年書無駿帥
師入極。殲梁謂其苟焉以入人為志。胡文定謂其逞私意
而擅興師。則亦公子聰與公子溺之比也。但無駿為公子
展之孫。既非公子。亦非公孫。獨得國王父之字。以為氏耳。
趙氏言公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

言
其子為公孫。故以王父之字為氏。由此推之。公子展為公子。其子為公孫。若公子展之子為公孫者。既卒而不謚氏。則無駭為公子。展之孫。以公族為大夫。竟至終其身而無所繫。有是理乎。然則無駭卒。明父為之謚。與族雖左傳詳之。惟公與衆仲論族之詞可信。其謂無駭既卒。公乃命以王父之字為展氏。不得泥也。蓋無駭當其父卒而已得謚命。為展氏矣。故春秋示賤之法。為公子。則削其公子。不公子而公孫。則亦削其公孫。至又不為公孫。而取王父之字。以為氏。則削其氏。以王父為公子。繫於公。其孫因王父之字為氏。亦仍因王父之字為公子。而繫於公也。故削氏。與削其公子。以及公孫者。其示賤正同。穆公十一年。書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陳氏。傅良曰。以大夫會諸侯。盟故賤之。大專會盟。與專征伐皆屬無君。其當賤原不得輕於無之。駭之子。與翬及滿也。惟其或本公子。或為公孫。又或為公孫之子。無可徵。則各從其示賤之例。而總以名稱。要亦歸於一而已。隱公九年。書撫卒。其卒以大夫而不詳。所自既本

知其於公子公孫及公孫之子果何所屬而其敗而稱名
之事蹟並無徵則當借公子並師對言之益益師之卒狃
公子而不但稱名與公子雖為類是雖無事蹟而博知其
為衆則挾之卒無加稱而但稱其名者與無驕及聲柔潤
為類亦可以無事蹟而博知其為敗矣父經有公子當敗
而仍不謂其公子者非有異也亦從削其氏之例耳莊公
二年夏書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為其為莊公庶兄而
主兵沒以成異日殺子般及閔公之禍也至莊公三十二
年秋七月書公子牙卒為其黨於慶父之欲代莊公遂謂
慶父材而不舉子能李友以君命使贊之也夫春秋於慶
父與牙並書公子一似未有所贊者然三桓為魯世卿至
春秋之終而仍未已公子慶父為仲氏公子牙為叔氏與
公子友為季氏此皆由貨寵預政生而命之氏也惟公子
友為賢能卒立僖公以定魯難當閔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則書曰季子來歸至僖公十六年三月壬申又書公子季
友卒季為公子友之民兩書之以示衆則慶父為仲氏而

不稱仲慶父。牙為叔氏而不稱叔牙。則並削其仲叔之氏以示貶。從可。非矣。夫公子既命氏。則公子為通稱。故以貶其氏。以為重。然魯之稱公子。又有本。不為公子者。春秋復存其氏。以正其非。公子亦非有異也。是以從削其公子之例云爾。如公子慶父為仲氏。其子則公孫教也。有公子遂者。亦屬仲氏。為教之從兄弟。故稱公孫。遂何緣得稱公子。信公二十六年夏。初。書公子遂如楚乞師。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其命。遂稱公子者。殆始於此。蓋僖公以慶父為叔父。其子公孫教之從兄弟。亦傳公之從兄弟也。僖公以遂有功。克為公室輔。乃引而觀之。比於同體之兄弟。故寵異其稱。曰公子。其子歸父。亦緣之以稱公孫。而要之。遂非公子。名阤不正。且有大惡。尤當絕之於公也。遂厯事僖文宣三公。文公以前。亦常因事有功矣。文公之末。乃至殺文公之嫡子赤。而立其所嬖。敬嬴之庶子。其亂公室者已極。宣公仍德其立已。而安之。故春秋。書公子遂者。凡十七見。至宣公八年夏六月。則特書曰。仲遂卒。于。喪所。以抑之。使歸於

仲氏更不得冒稱公子。以繫於公而貶絕之意顯矣。或謂公子遂之稱仲。遂仲乃其字。非其氏也。按春秋或稱名。亦或稱字。無有以名與字並稱者。且人先有名。乃有字。以字先名。亦於義不順。况春秋之稱字者。為褒。遂為我逆之罪人。特稱名以示貶。復何取於先稱字。以混於褒耶。是則仲之非字而為氏。決矣。遂胡以屬於仲氏。魯世卿之盛。至三家無與比者。春秋之前。自魯公伯禽。歷十三世。而後及隱公。自隱及宣。又歷七君。其公族之支庶繁衍。而疎賤者。無數。自三家命氏。乃分屬之。以為之族。而遂屬仲氏。故遂曰。仲遂耳。夫仲遂先氏。而左傳多稱襄仲。又有不先氏者。凡名與氏聯稱。則先氏。若謚與氏聯稱。則當先謚。觀虞父謚共稱共仲。即可知遂之謚與稱襄仲皆例之一。定者。不得以其後稱仲而仍致為字矣。

二年

春公會戎于潛

管見。公於是年春會戎。秋盟戎。盟者月日。而會獨書時會。視盟為輕也。不言公及戎會于潛者。蓋本戎欲通好于公。公因與之同欲。以成此會耳。戎徐戎也。莊公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二十年冬。齊人伐徐。張氏洽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張氏溥曰。戎在魯西南。魯之患也。齊伐戎。為魯故。以是知公之會戎。會徐戎也。至莊公二十六年春。公伐戎。其秋稱公會宋人。齊人伐徐。似戎與徐。苟二然。戎以舉其類。徐以指其圖。曰戎又曰徐。正以稱戎者亦不一類。此則實為徐也。云爾。至戎之近魯。而為魯患。先公伯禽嘗伐之。有費誓。詞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其為不靖。舊矣。及徐偃王。僭號周穆王。征之。偃王走死。而後嗣復強。厲王命虢仲伐徐。召穆公作民勞篇。其四章曰。戎雖小子。而式宏。大。此正色危言。以戒虢仲也。後當宣王中興。平徐方。見江漢常武。二詩皆美其為非常之績。亦足見戎之強甚。為難。

戎入春秋至隱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傳謂戎初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故戎因其來聘。伐諸楚邱。此其乘隙報怨之志。肆無忌憚。豈得不思患而豫防哉。惟適值隱公初立之二年。戎欲會公。而公於其春會之。戎會公而欲繼以盟。公復於其秋盟之。於是以終隱公之世。無戎難。逮桓公二年秋九月。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尋隱公之盟也。而戎好亦如故。閼莊公不警于戎。易之。戎始變渝。以十八年夏侵魯。而公乃有追成于濟西之役。從可知春秋于隱公二年。書曰春公會戎于滑。繼又書曰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蓋善公之能和戎者。足以絳冠難而安定國家也。舊或疑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凡書會與書盟同。皆惡之也。殊不然。其會之地曰滑。杜注。滑魯地。蓋近戎之邑。雖出于意揣。而是年之會。戎欲之以欲。從人則濟。戎當就魯。地以成邑之近戎者得之。

夏五月莒人入向

管見莒為子爵入向者。莒子也。春秋特點其爵而稱人。非將平師少之謂。莒在今山東莒州有地險可憑。東濱海與淮夷接境亦通于徐戎。毋外于中國。懿魯成公八年。申公巫臣如吳。假道于莒。與莒子葬邱公立于池上。巫臣曰。城已惡。莒子曰。僻陋在夷。其孰以我為虞。則崇前之恃險可知。至尸子謂莒君。好鬼巫。此又實與戎俗同矣。莒恃險而入於戎。故雖切近如齊。甚盛如桓公之霸。莒子皆不在九合諸侯之列。及晉文敗楚而盟于踐土。再會于溫。乃兩書莒子。則其自外于中國者已久。其謀狡焉。狡疆以侵滅。寡弱春秋之前。益數數然矣。適當隱公二年之夏五月。有入向之役。左傳謂莒子娶于向。尚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其事亦鄙亵無足云。而必書曰。莒人入向者。意蓋欲以著向之終必亡。並見莒人之為魯患。将有事于盟者。亦不可得已耳。宣公四年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

鄭。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則。莒之滅。向而有之。其前事。卷此入。向非其端乎。隱公八年。秋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淳水。要亦本此年。會。戎于潛。復。盟于唐。而推及之。則。莒人之入向。夫。非。即。魯。所以。置。莒。人。之。端。也。哉。向。為。小。國。杜江。譙。國。龍。亢。縣。西。南。有。向。城。今。江。南。鳳。陽。懷。遠。縣。西。四十里。有。故。縣。村。漢。置。向。縣。龍。亢。在。其。西。此。地。太。遠。非。莒。所。能。及。宋。樂。史。寰。字。記。謂。密。州。之。莒。縣。故。莒。子。國。有。向。城。在。今。縣。南。七。十。五。里。即。春。秋。時。向。邑。故。城。也。地。有。向。水。亦。稱。夜。頭。水。其。名。斷。為。向。殆。以。此。未。審。果。否。而。地。與。莒。近。較。為。可。從。未。審。

無駭帥師入極

晉。見。張。氏。洽。曰。左。氏。稱。司。空。無。駭。經。不。書。官。夫。子。削。之。按。春秋。所。書。魯。臣。皆。世。卿。無。特。書。其。官。者。當。不。得。因。無。駭。之。不。書。官。而。指。為。削。其。意。蓋。以。無。駭。未。賜。氏。無。氏。可。削。則。裁。削。其。官。耳。然。魯。卿。自。無。駭。以。外。如。翬。叔。柔。溺。皆。書。名。者。貌。

以未賜氏立解。殊不確。前于元年公子益師卒。附辨詳之。定知無駭於其父。卒已賜氏而稱。展無駭矣。凡賜氏者為世。卿於無駭削其氏而但稱名正。以見其不成為世卿也。則止削其氏而所以削其官者於義亦該。君子之入向非不帥師。君行師從不可。以為罪。則罪其入向而已。至無駭之貶而削氏。則正在其帥師。通入極之前後觀之。夏之前為春公。則會戎于滑。夏五月之後為秋八月公。又及戎盟于唐。而無駭乃于會戎盟戎之間竟帥師以入極。誰令師之。又誰令入之耶。以此度其主兵擅權而無君其罪亦衆著矣。故因莒人入向與無駭帥師入極同在一月。遂聯書之而一概殺處也。所謂極者杜注附庸小國。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有極亭。亦未審其果否。而仍得以與魯為近從之。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管子公之盟戎于秋。蓋于會于春之時同訂之。故盟非無
因亦不至以春會秋。盟為綏。盟以結言于神。必當來往。代
書而歃血也。其事重于會。且戎俗多尚鬼。將盟于戎。則其
事為尤重。是當按其時月日而特詳之。不得如會之統期。
春也。至其月為八月。日為庚辰。杜氏制為長曆。推言是年
七月有庚辰。八月無庚辰。非日誤。則月誤。故遂以為經文
之月日必有誤也。然杜氏制長曆。而疑經文之月日必有
誤。後更無有能掩勘。長曆而直斷杜氏之編月日為必無。
誤者。則何如舍長曆而信經文之為得乎。公之盟戎。稱及
山。其會盟之異地。推之。潛為魯地。公有魯地。以
入戎地。而從之盟。是為及耳會盟。所以結好。戎欲會而公
與會。則公亦欲之矣。戎欲會而復盟。而公與會復與盟。則
公亦皆欲之矣。因是戎先來就魯地。以為會。公復往就戎
地。以為盟。對待言之。並有合于以欲從人而門不濟也。乃
杜氏既以春之會于潛為魯地。遂並以秋之盟于唐者。亦
指為魯地。且取高平方與縣之武唐亭以實之。夫春會于

潛則秋盟于潛可耳。秋盟于唐則春會于唐亦可也。何以會盟必異地哉。且公之會且盟。總不出境而惟是使。或越境而從之會。又從之盟。則魯之不能得此于戎。有斷然者。

九月紀履渝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管見

莊公三年秋。紀季以酅入于齊。杜注。鄭紀邑在齊國

東安平縣。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東。有安平城。又有鄒亭。以此推紀國所在。當是齊之北境濱海處也。考太平寰宇記。青州漢置。北海郡壽光縣屬焉。有紀城。古紀侯之國。姜姓也。今廢城在縣南。又有劇南城。故紀國。漢時為劇縣。今城亦在縣南。是足證已。至其書紀履渝來逆女。當與成公八年夏。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互觀之。蓋履渝而寇以紀。其來逆女。則固公使之矣。來逆女與來納幣。皆以君夫人故。其所使大夫並稱名。亦宜。九月。紀履渝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此特就昏禮之一節書之。非其先固不納。

幣也。成公八年夏，公孫壽來納幣，至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此又舉齊禮而節分年書之，亦非當其歸之時。固不來逆也。陳氏傳良曰：「內女為夫人，凡八見於經，未有來逆者。」高述紀伯姬吾女，適人倫之變者也。伯姬喪在殯，紀侯失國，齊人葬之魯，問不及焉，故詳之也。是但哀其遇而已。而伯姬之賢不著，竊意隱公七年春王三月，書叔姬歸于紀，初莫得其來歸之由。於時益以伯姬歸紀既五年而未有子，因習知女弟叔姬賢，乃白紀侯再聘之，以為宗祀計，故叔姬來歸于紀。伯姬之賢致之，非出紀侯之意。是以不書納幣並不書逆女，隱以見伯姬之以賢致賢實為重。有賴于紀耳。莊公四年，紀伯姬卒，夏，齊侯葬伯姬于垂。紀侯大去其國，六月乙丑，葬侯墓紀伯姬。紀侯先于三年秋使弟紀季以鄰入于齊，大去其國以後紀。紀侯益與叔姬訖于魯，也。莊公十二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鄭，以紀侯在魯而卒。叔姬不即安于父母之國，乃念祖廟在鄭，歸奉其祀，是能全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卒成伯姬之志也。莊公

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書叔姬卒三十年八月癸亥書
葬叔姬。皆以其實而致詳若此則前之叔姬歸于紀實
由伯姬其賢不已並著哉惟叔姬舊指為媵以待年於國
而後歸此不可以不辨夫媵之為言送也從也叔姬之歸
後于伯姬凡五年於媵之義合乎且嫡稱伯姬其媵即從
稱叔姬伯姬嫁于紀稱歸叔姬後五年而以媵從伯姬亦
稱歸皆非名也徒以言禮者泥謂古諸侯一娶九女不再
娶嫡夫人行則姪娣從合為三。二國來媵之各以三女合
為九。夫嫡一而媵乃用八何以能備乎如魯嫁伯姬在本
國宜以二媵從之可自主也餘六媵湏自外來魯之與國
中孰得定為必當來媵魯女之二國耶總之夫人之從嫁
者別其名曰媵實則婢耳婢為女之卑者故媵亦名姪娣
皆借女之卑稱以目之非稱姓者實為夫人兄弟之女稱
娣者實為夫人之女弟也凡諸侯嫁女其同好因事用情
恒以媵致之大抵媾諸其國以及其異國則已觀成公八年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冬衛人來媵九年二月伯姬

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媵。十年夏五月。齊人來媵。豈得謂衛晉及齊皆以己女為魯女之媵乎。媵之名實定。則叔姬本為伯姬之女弟。其歸于紀者猶伯姬也。自是而伯姬之心雖至于卒。卒而至于因齊侯以蓋。皆可無憾。亦獨以叔姬既歸于紀而紀侯之宗祀為有託也。賢哉。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管見。紀本子爵。以子而兼稱伯者。其時蓋得封于周平王。新進其爵。以為伯耳。及平王崩。桓王嗣立。紀子伯復覲于周。又自伯而進爵為侯。故魯桓公六年夏四月。書會紀侯于鄭。冬。復書紀侯來朝。不稱子。並不稱伯也。按紀子之進爵。既為伯。又為侯。皆由周天子有為而寵嘉之。觀桓公八年冬十月。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以紀女入為周后。豈得此于王也。耶。度其先平王宮中必有紀女。娶此季姜為桓后之緣也。紀子重。萬王之

姻親故以小國而再進爵。他未有其比者。然王室既衰。非
可恃以無恐。則知此特葬為紀子伯以別于莒子。而乃橫
書莒子。以及其盟于宋。正以誌紀之卒滅于齊。其生靈實
始于此。紀在齊之北境。滨海。莒在齊之南境。亦濱海。宋、鄭
今之高密地界。紀與莒之間。亦於齊當其東境也。莒相紀
為強。密之盟。紀子伯之志也。周官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
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
國。紀不能事齊。而使齊比之。乃成結莒之強。以自固而盟
密。齊安得忘情于紀乎。故自隱公二年。至莊公元年。踰二
十八年。齊師逼紀。邢鄙。又三年。紀侯大去其國。而紀亡
矣。盟密之生。豈可。不為大鑒也哉。

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管子夫人子氏薨。穀梁以為隱之妻也。其論定矣。夫隱公之喪既正。其為夫人。而於卒稱薨。則隱公之寶已即位。而

為君者亦可互見。又何不深究元年不書即位之故。而至疑為攝興讓哉。

鄭人伐衛

管見此書鄭人伐衛。欲以著鄭伯卒成克段于鄆之謀。使段不得復歸于鄭耳。叔段自鄆奔共。共屬衛地。段子公孫滑亦奔衛。衛人爲之伐鄭。取麋延鄭人以王師號師伐衛。南鄙且請師于邾。邾人使私于魯公子孺。孺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事見左傳。即在克段之後。仍屬隱公之元年。此于二年書鄭人伐衛。傳曰。計公孫滑之亂也。則前之以衛取麋延其非叔段之意可知。鄭伯以叔段無能爲有子。公孫滑而莫之禁。衛復助之。以爲亂故。以其先時伐衛。南鄙猶未足以逞也。乃復爲之興師伐衛。以討亂。欲使衛以終不得寧而悔禍。則公孫滑失所恃于衛矣。夫豈非鄭伯克段于鄆之謀。固以是爲卒成之耶。從可推鄭

之伐衛經獨書鄭人以斥之而不著其伐衛之由讀者以元年所書鄭伯克段于鄢通觀之則伐衛亦主于克段兩事而一心也。一

三年

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管見

元年書春王正月此年書春王二月七年書春王三月王者治歷明時三春之月既一定而不易則夏秋冬之月亦即因以皆定而莫之易矣故春以後可不書王凡書日有食之必當在其日月會之朔日其朔皆一干支己巳其一也此既以干支書亦可知其為朔矣他二有不書干支而但書朔或並干支與朔而皆不書者詳略雖異而日

有食之。之年月未嘗闕皆足以備考也。至于日食之常。同
心者。率能以算得之。則只稱日食可矣。何以必曰日有食
之耶。且自隱迄哀。凡二百四十二年。而紀日食者。纔三十
六。其遺脫不啻數倍。書法當不若是之疎忽。春秋凡書年
月既盈十數。則並加有字。諫去聲與又音義同。如年稱十
有一年。月稱十有一月之類是已。以此知日有食之之有
並同。又謂此日食之前日既食矣。而至是又食之也。有之
同。又為再見之辭。亦為驚訝之辭。所以怪其不當食而食。
耳。當食者不嘗不當食者。著之。故約之而止於三十六。特
存以證其非存以考憑也。夫豈少哉。再證之小雅十月篇
其詞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其有字
同。又故申之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謂其光之以食而
晦也。彼月非十月之交。其朔非辛卯矣。此日為朔日辛卯。
則實為十月之交。而非彼月矣。彼月而微。此日而微。夫非
既食而又食哉。故下章曰。日月告凶。不用其行言。當此朔
日辛卯之日。在十月之交之月。而天適告凶。以致日有食

之。其凶在不用其行故也。行為度之別名。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為之食。此用其行者也。木為當食。可以常日之。若乃以月侵日而不用其行。則為不當食。而食是告凶也。非常也。其不誠實甚。故下文復申之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誠以是合春秋觀之。其所寄日有食之。並當以有字同於又者。不可。以毛詩為注脚哉。若夫周官定禮。凡日食。皆為大歲。王皆素服。食不舉。去樂。初不辨其當食不當食者。貌象宜精。則必辨定。禮宜嚴。則不必辨也。人君理陽道。聽外治。上應於日。職不修而謫見于天。日為之食。此正當恐懼修省。以答天變矣。於時若復辨其當食不當食。則或以為當食者。猶輕于不當食。固將不加警動。而安其常。甚或謬指不當食者。亦概同於當食。且將肆其荒怠而忘所忌。其流弊可勝言哉。故言日食者。主一說。而不知其又有一說。則未免于拘。

三月庚戌天王崩

管見杜氏謂平主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
卦^未日謂壬戌之前十二日為庚戌者夫天王以壬戌崩
而轉日前十二日之庚戌以卦既于事理有乖至其從而
為之辭則曰欲諸侯之速至此殆因秋書武氏子來求賜
遂誤指為來自王所度非欲諸侯之速至當不出此乃憑
臆言之而不加審也但杜氏作長恩知此年三月之有庚
戌必矣有庚戌而復疑于庚戌之本為壬戌蓋平王之崩
其以壬戌稱者或見於他書耳然不疑他書之訛而反以
疑春秋之偽其用心不亦左乎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管見汪氏克寬曰詩節南山朱子傳尹氏蓋吉甫之後春秋書尹氏卒公羊以為識世師者即此也今案詩常武王謂尹氏指吉甫也家父云尹氏太師又云赫赫師尹則尹氏當幽王時為三公矣此書尹氏卒則來卦于魯也五年

傳稱王使尹氏助曲沃伐晉。僖二十八年。王命尹氏策命晉侯為侯伯。文十四年。王使尹氏訟周公於晉。成十六年。二十七年。尹武公會諸侯伐鄭。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以子朝奔楚。則尹氏始終乘權。又曰。宣王時。吉甫已稱氏。春秋惟尹武公兩伐鄭稱子。其餘經傳所紀。悉曰。尹氏此其著尹氏之為周世卿者詳矣。然春秋之書。尹氏卒意益惡。其卒而訃於魯。但稱尹氏而不名耳。觀前書三月庚戌。天王崩。周天子至尊無上。稱天王。及其崩而訃于齊。列諸侯之魯。是固無稱名之禮也。觀後書秋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周天子以宋為王者之後。特稱公。其卒而訃于魯。亦稱名則凡。諸侯不生名死而告終。則皆名之。亦禮也。尹氏為周世卿。亦統稱內諸侯。其爵等不加于公。雖卿以世及。亦不得比于王者之後。又况今之至尊為天王者乎。乃當魯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先于宋公數月而卒。宋公如禮。以名訃。而尹氏不然。後于天王一月而卒。天王如禮。不以名訃。而尹氏亦然。其示外諸侯以沐侈已至是甚。

則其不克。以恭順事周天子。當復不可言矣。是後文公三年夏五月。書王子虎卒。定公四年秋七月。書劉卷卒。一事周襄王。一事周敬王。皆為卿士。秉政。並有功王室。謚文公。夫經稱王子。稱劉亦氏也。與尹氏一例。而虎與卷之名。於其卒著於魯史。是則必以名。訃於禮。固然。此尹氏以世卿而卒。其訃於魯。不稱名。魯史亦無所據。以書其名。則但書曰尹氏卒。而春秋因之。則誠所謂不待貶絕。而自見者。獨恩尹氏。系出吉甫之賢。吉甫當宣王中。與時其裔得世居卿位。春秋以前。有尹氏太師。乘幽王之大壞。以秉亂政。家父作節南山。以刺之。詩具存。尹氏在春秋之初。曾不知鑿而肆志效尤。既至。以尹氏訃而不名矣。延及魯昭公十二年。周景王崩。立王猛。尊卒。復立敬王。有尹氏立王子朝。以庶孽奪正。王室大亂。凡皆以世卿擅權故也。然則此隱公三年。書尹氏卒。雖在春秋之初。而其卒後之遭禍。不將愈父而彌烈哉。尹氏死而有名。亦賞以春秋大義炳然。深自悼其求名而不得也。

秋武氏子來求購

管見

孫氏後曰。武氏世卿也。其言武氏子。父死未葬也。此

說得之。古諸侯之適嗣在哉。皆稱子。則王朝世卿之子當亦歛武為世卿之氏。此統稱武氏子。而不別之曰武氏之子。自應作一人看。何以來求購以武氏子之父死於時。當葬而未能葬耳。凡世卿之家多習於奢靡。自非乘權秉政。則必有費用乏絕而不能治葬者。以是而來求購。非得已也。然則春秋書之於武氏子無譏乎。非也。其辭亦明譏武氏子而其意殆實借以隱諱尹氏者。與如前書夏四月辛卯。尹氏卒。著其來訃於魯。特稱尹氏而不名。汰侈已極。固隸隸在人耳。目間矣。是後諸侯謀歸之購。當必往者。相踵。何待於來求。且來求者所得亦無幾。至於不來求而自往。所得又惡可算哉。春秋書法。每多言在此而意在彼。湏通觀之。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管子宋稱公其本爵也。與魯侯之通稱公及他國諸侯之死則稱公不同。宋公名和。諸侯不生名。示有尊也。死則名之。示不泯也。其大意蓋如此。宋公之卒不書薨。既以別於本國臣子之尊。其君者雖不書薨而必正書卒。又以別于他國臣子之弑其君者。且魯君皆書薨以誌卒。而當其初立。則即位必書。其或不書即位而書其元年。則亦既即位也。詳內也。他國諸侯並以書卒不書立。略之。然前君書卒。則後君之立可知。至於復君書卒。則為繼前君而立。亦可知。雖從略而未之有聞也。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管見。盟于石門。蓋鄭伯之志也。經於三月。書天王崩。傳稱四月。鄭祭足。師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此以周人

將卑號公政故爾而經復於冬十有二月書齊侯鄭伯盟于石門是必由鄭伯既得罪于周乃遂恩結黨于齊也豈齊侯之志哉夫東邦莫大於齊論齊僖公者亦謂其自以為小伯是足與矣傳又謂春秋以前齊鄭有盧之盟此因而尋之則鄭伯既得有辭且盧地屬今山東之長清縣石門亦在盧地則約以前盟之地為今尋盟之地在齊不得不許而鄭伯之如齊並不嫌於相就是盟之計較周匝益如此然亦有不及防者傳卒有言曰庚戌鄭伯之車僨於濟將強其國而身幾不免敢勿省與

癸未葬宋穆公

管見他國之君亦猶之否君雖死則名之究之疑可奇不可得言也古者君卒必以將葬之前為之謚謚以尊名即所以諱名故於葬宋公而著其謚曰穆公耳夫穆公將往魯使其臣會葬則知當時魯宋之交雖不克終而仍未

之絕也。蓋葬穆公而日以癸未。即在三年之冬十有二月矣。是月也。齊侯鄭伯盟于石門。而魯不與。至六年春。鄭人來輸平。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而後齊鄭之奸通。則魯與宋之相結。其或因元年之盟於宿。宋公不至。而敗。城東之端而要。不至若九年六月。公敗宋師於菅。遂乘以取邾。取防也。故於宋公之卒與葬。其常禮亦未有缺者。

四年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管見考太平寰宇記云。濰州樂昌縣本夏邑。商以前封國。據此則夏之後裔。商已封之於杞。其地在宋濰州之樂昌縣。與今山東莒州逼近。莒國在莒州。故得伐取之。其所取之邑為牟婁也。牟婁杜注。杞邑。城陽諸縣東北有牟婁。今安鄉城。在山東青州府諸城縣。又僖公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以淮夷病杞。故齊桓公合諸侯城之。緣陵杜注。杞邑。

後漢志。北海郡有營陵縣。薛瓚曰。春秋謂之緣陝。是也。其故城在樂昌縣東南七十里。今屬山東青州府。是皆指商以前所封之杞言之。若當周武王伐商之始。封夏后氏之後。則以夏邑之前封者。僻陋而接壤。夷杞子亦留久而即於夷不足。參諸陳宋二國。以備三恪。乃於豫州中土別封東樓公。而仍其舊國之名。曰杞。則今河南開封府之杞縣。國而兩地並存。於周未始有可證耳。按虞時有伯駕。與禹平水土。佐舜馴擾禽獸。賜姓嬴。至周而世居犬邱。成大駕之族。犬邱屬今陝西西安府之興平縣。其地或出新分。或因舊服。雖不可知。而要必由周之篤。於繼絕。舉廢。以相及也。厥後非子事周孝王。主養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非子之父大駘。有適子成。孝王欲以非子為大駘。適嗣不果。乃分土為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厥時伯駕嬴氏祀。號曰秦羸。屬今鞏昌府之清水縣。亦不廢大駘之適子成居。犬邱者。是非一國而兩地並存之證乎。其於杞亦又何疑。但莒

子之強，慢於二年。書莒人入向，猶未之取也。至今四年而復書莒人伐杞。取牟婁夫，豈惟取之而已哉？龍伯昭公五年夏，莒平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則莒之取牟婁，而尋以并牟婁者，已多歷年所至。昭公時早，不辨牟婁之為杞邑矣。然當其取牟婁也，隱公不能助杞以報莒，當不得不鑒杞以求好於莒。從可知八年秋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於浮來。雖遲之又久，而其勢亦有不能以已者與。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官見以三年之冬十有二月合之四年之正月二月的九
十日，其日之干支由冬十有二月之癸未，歷二十五日為
戊申，再由戊申一週，而復值戊申，加六十日，共八十五日。
總在所合三月之九十日內也。其或有月小不及三十日
者，亦仍有餘於所積干支之八十五日外矣。而杜氏以為
四年之二月無戊申，必當三月，其誤由所作長曆，謬定四

年。之。二。月。為。公。亥。朔。故。戌。申。不。在。二。月。而。必。歸。之。三。月。耳。長。歷。之。不。可。據。類。如。此。程。子。曰。自。古。篡。弑。多。公。族。春。秋。書。弑。君。者。多。不。稱。公。子。公。孫。蓋。身。為。大。惡。自。絕。於。先。君。矣。豈。得。復。為。先。君。子。孫。哉。家。氏。鉉。翁。曰。衛。州。吁。齊。無。知。春。秋。絕。其。屬。藉。書。名。者。弑。及。其。殺。也。晉。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不。乎。以。為。君。名。其。為。賊。示。國。人。皆。可。殺。此。春。秋。誅。討。亂。賊。之。上。刑。也。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管見

王。氏。樵。曰。此。非。無。事。而。遇。蓋。有。所。謀。也。魯。宋。合。交。將。以。謀。鄭。托。於。無。約。而。遇。蓋。秘。其。跡。也。其。說。與。下。兩。書。伐。鄭。有。闊。會。但。以。為。魯。宋。合。謀。則。不。然。竊。意。伐。鄭。為。宋。公。之。志。其。時。雖。有。衛。人。與。陳。蔡。從。猶。恩。借。助。于。魯。故。來。會。以。為。乞。師。之。地。耳。但。公。自。元。年。秋。九。月。及。宋。人。盟。于。宿。以。宋。公。之。不。躬。自。來。盟。為。深。取。于。心。終。不。釋。然。及。益。宋。公。和。卒。蕩。公。

與夷新立。以將伐鄭而期會公于清。公不能遂絕之。勉強相就故不得直書。公余宋公于清而但書曰。公及宋公遇于清。公羊謂及猶沒沒。又以為我欲之。此及字繁讀則然。若从緩讀則又有不湊汲汲非我欲之而實人欲之者亦不得已。而相從仍不嫌于同以及稱焉。禮言不期而會曰遇特指諸侯之道塗適相值者言。非謂春秋凡書遇者皆為不期而會也。桓公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邱。弗遇。此遇字則兩君初得見之統詞。遇而後得會亦有雖會而如其未會者。不可以一視也。如宋公有期以會公。公非汲汲欲之。特由不得已而如其期以及之。其會也。獨不至於欲會公而弗遇已耳。豈得竟指為會而不稱遇哉。以此知伐鄭之謀。公未嘗與宋公合也。再以經傳證之下。書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與此書公及宋公遇于清者同繫之。夏則宋公之伐鄭。其謀早定。不待遇公而始決矣。至秋書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傳曰。諸侯復伐鄭。宋公使宋乞師。公醉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

○。翬帥師疾之也。試恩公與宋公誠以遇于清而合謀伐鄭。其乞師惡得辭且于羽父之請而弗許乎。書翬以疾羽父疾其專兵柄而徑行不由公命亦即不憚矯拂公之心也。又五年秋九月書邾人鄭人伐宋傳曰宋人取邾田。邾人請鄭人釋憾于宋而道之伐宋入其郛。宋公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夫以宋人兩伐鄭而鄭因邾人以還伐之入宋之郛雖云公將救之而旋以使者之對小激遂怒而止而辭使者其言有憤心當是時也公終不釋然於元年之盟于宿決然與宋絕矣安得以其先年之未遽絕宋猶然遇于清者遂揣為魯宋合交將以謀鄭也耶至于清之所在杜注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今東阿縣屬兗州府太平寰宇記東阿縣春秋時為齊之阿地也既與杜稱衛邑不合而亦無以證東阿之有清亭地名繁碎舊不詳載求其的實則難姑闕之。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初宋宣公舍其子與夷立弟穆公和。穆公將卒復舍其子馮而立先君宣公之子與夷為君。使公子馮出居于鄭。鄭人欲納之。此宋公伐鄭之端也。宋公主兵故苟書之。不去爵。目其人以見伐鄭去馮實其隱願雖無衛州吁之來告亦何嘗一日去諸懷耶。傳稱衛州吁初立將修先君之怨于鄭而求寵于諸侯以和其民。使告于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故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于是陳蔡方睦于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大衛州吁弑君自立。好兵而修鄭怨。並探宋之害在鄭必將除之。乃欲相結以興伐鄭之役。則罪其主謀。而貳稱衛人。固宜。至陳蔡皆從衛以黨州吁。則當一例稱人。乃陳稱陳侯。不同于蔡之稱人者。何也。或以下書石碏告陳國之。陳人遂執州吁而誅泄于衛。九月衛人使

右宰魏泣。虢州吁于濮。則衛人之能討賊。陳侯有力焉。故獨不去爾。而稱侯與。惟是宋公。書爾大著其主兵。陳侯書爵節。取其討賊。意各有所屬。須分別觀之。

秋翬帥師

會宋公陳侯故人衛人伐鄭

管見翬帥師削其公子與二年者無駁帥師同猶斥其專

兵柄而徑行則一足。豈必待後之謀于桓以弑隱乃加聚

絕哉。前書伐鄭。一于夏。此書會伐鄭。繫于秋。時既不同。又

筆序四國。詞煩不殺。當依左氏作再。伐言其前之伐鄭也。葬莊公。誦詐多謀。長於用師。知宋陳蔡衛之四國。無能為也。故雖其子忽與突。及祭仲。原繁高渠彌之徒。皆能弑不令。葬之。惟閔城以自固。於是四國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及秋而得翬之帥師來會。宋主兵而衛主謀。當。共謂軍勢加。

感可以得志于鄭也。彼陳蔡敢有異乎。於是復伐鄭。及其
卒也。傅獨誌其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於鄭仍無所損。蓋
鄭莊既見四國之無能為。加一聲與前等耳。特變其法。而
出徒兵以嘗之。既敗。仍閉城以自固。聽其無聊而作。取禾
之舉。則已然。鄭之計。是出此。由莊公作意。示怯欲侵。再伐。
者之師出。無名。得以重其罪咎。而後報之。為有辭也。至五年
四月。傳稱鄭人侵衛牧。衛人以燕師伐鄭。鄭敗。燕師于
北制。又五年九月。經書邾人。鄭人伐宋。傳謂鄭人以王師
會邾。伐宋入其郛。宋人使來告命。凡皆以報東門之役也。
其報之止。以東門稱者。以其自夏徂秋。凡而伐鄭。皆至其
東門。而他無所及也。云爾。豈嘗得如鄭之伐衛。既侵其牧
邑。而並敗所與之燕。師于北制哉。又豈嘗得如鄭之伐宋
以王師會邾。入宋之郛。遲生急而使人告命于魯哉。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管見渡陳地。衛人殺州吁。何以殺之於陳也。傳曰。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于石子。石子曰。工覲為可。何以得也。于是州吁如陳。但州吁弑桓公而自立。桓公為戴姬之子。出自陳。及桓公弑而戴姬歸于陳。則仇國也。州吁如陳。而絕不疑其圖已者。以其再伐鄭。而陳侯皆從之。其聰于衛。為可信耳。然毛詩有燕燕篇。其卒章曰。仲氏任只。言仲氏雖婦人女子。其撓當正。使我歎服也。又終之曰。先君之恩。以易寡人。先君謂桓公。寡即老而無夫之稱。桓公立六年。而州吁弑之。故稱先君。此戴姬所不能一日去諸懷者。惟莊姜嘗以桓公為己子。則當有同心也。故于遠送之時。以為君討賊之事重。叮嚀焉。其易之謂何。以為在陳之事。妾免為之。在衛之事。夫人勉為之。此別應湏各努力也。由是以思。可知衛殺州吁之謀。石碏為之主。戴姬為之使。莊姜則又於主與使之間。兩為之輔。而州吁遂死于濮。故經書衛人殺州吁。與晉齊人殺無知同。所以仲大義于國。

也。而必指其殺州吁之地。
至于濮，則陳之有力。並見。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管見殺州吁石碏謀之。則如傳稱逆公子晉于邢而立之。
亦石碏矣。宋氏鉉翁曰。九月殺州吁于濮。若書碏。則是一
人之私討。而不見其從衆惡。故惟書衛人。及冬十有二月
而立晉。亦不書石碏。而曰衛人立晉。立君從衆望也。亦非
一人之所。得而私立也。此論極允。至于他國之君。皆書卒
不書立。而衛獨書立晉者。既明。衛國弑君。而有君亦即見。
衛國雖有君。而實不可以為君也。何以見之。禮。諸侯不生
名。鄭氏曰。諸侯之生名。皆有大惡。呂氏曰。諸侯有生名者。
德不足以君一國。而位號存焉耳。衛宣公初立。則諸侯矣。
而生名之。曰晉。則有大惡而德不足以君國。亦概見矣。觀
宣公之立。當隱之四年十二月。及五年夏。始葬衛桓公于
秋。卽書衛師入鄭。是為暴德大惡也。可以為君乎。鄭為文

之昭與衛同姓。宣公以師入鄭。則志在滅之。既無辭于諸侯。之滅同姓。則名矣。且宣公即位以後。其恣情淫亂。不得登于春秋。而彰聞衛國者。蒸先君之妾夷姜。要納公子伋之妻宣姜。是為穢德。亦大惡也。又可以為君乎。先王九伐之濮。諸侯有鳥獸行。則滅之。滅國則國失矣。宣公幸免。王誅國不失。而罪在當滅復無解于諸侯。之失國。則名臭。可知此書衛人立晉。由孔子以宣公在位十九年之行事。而統核之。見其純無一善之可容。取節者。乃遂于即位之初。特據諸侯有生名之例。而加之重貶也。說者或以立晉不書公子。為削其氏。諸侯臣。諸父昆弟。則凡為公子者皆將臣之。晉既立為君矣。猶以稱公子。不稱公子。為加損哉。

春公觀魚于棠

五年

管見按公羊以魚為常物無足觀其觀者必百金之魚故曰登來之又申登來為美大之看魚字似泥孔疏謂捕魚為魚獸獵之類言使捕魚者設備取魚因觀之以為戲獵也是為得之案杜注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廟亭及魯侯觀魚臺今兗州府魚臺縣魚亭山是其處也寰宇記亦因之則充雖遠於國都仍在魯之境內故左傳曰且言遠地也亦屬帶說家氏遂謂棠在宋魯之間無故而遠出爲氏之禡其兆於此乎殆不必然再按經書五年春公觀魚于棠明譏公之非禮正以陰許臧僖伯之諫觀魚為能事君以禮也臧僖伯即公子彊後書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於棠卒特書公子與後八年九月書無駭卒扶卒皆不稱公子而削其氏者彊與則彊為公子之賢者也其賢以諫公之觀魚為最著故其卒也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弗敢忘蓋之加一等其稱有憾以其諫觀魚而弗從也蓋之加一等公借以表其賢而亦自悔於向之觀魚也夫

夏四月葬衛桓公

管見衛桓公遇弑。至此閱十四月而始葬。固以著州吁之亂。然下書衛師入鄭。即在其秋。則距葬桓公之夏四月亦無幾。是又足以著衛侯晉之暴矣。

秋衛師入鄭

管見經書夏四月葬衛桓公。傳亦於四月紀鄭人侵衛。以報東門之役。衛人以賊師伐鄭。經不書。猶謂其不稍已而應之也。乃桓公方葬。鄭憾未得平。及秋而衛師入鄭。經特書之。稱師則有衆。稱入則大侵。此其好兵修怨與州吁無以異。特不為弑桓公之賊已耳。豈得以衛人殺州吁而立晉。遂共指為衛有君哉。孔疏。鄭叔武文王子。武王之母弟。後世無所見。不知其君號。惟文十二年。書鄭伯來奔。則鄭國伯爵也。寰宇記。濮之雷澤縣。本漢成陽縣也。古鄭

伯姬姓之國今縣北三
十里成都故城是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

管見惠公以仲子為夫人。其卒以夫人葬。故天王亦使宰
臣來歸賜也。夫人卒必祔於廟。隱公之母聲子為惠公繼
室。且謚曰聲隱公必奉其主以入廟矣。至仲子有子桓公
而未立為君。若祔於廟。隱公恐得祀桓公之母。如其母哉。
是則仲子雖稱夫人卒。其主仍在其卒時之殯宮。桓公守
之。未始祔于廟也。及隱公五年。桓公少長。三年之喪畢。又
踰年而主未得祔。當不能無言也。於是議別立仲子之宮。
使桓公主其祀。特欲卒成惠公以仲子為夫人之志耳。其
考仲子之宮必曰。是夫人仲子之宮也。春秋
制其夫人。而只稱仲子。與前書歸賜一例。

初獻六羽

管見凡祭之有薦曰獻以羽舞入而亦稱獻者從其牲俎
齊爵之薦而就言之耳九月考仲子之宮而其主遂因以
入是曰初於其初入主之祭而樂用六佾之羽舞意欲借
以尊崇仲子使之衆見為應公之夫人也故春秋正之既於
考仲子之宮削其夫人亦即聯書初獻六羽之疑于夫人
者以示謙焉孔疏以魯之僭用八佾已久而此忽改用六
佾遂有善其能復正之說殆固誤解初字故然按王制云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鼓將之止
分二等則樂之有舞在五等之諸侯亦擬止分二等為得
益公侯皆用六佾伯子男皆用四佾降而為二則不成為
舞矣乃左傳載衆仲之論羽數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此
於諸侯之等不分豈謂伯子男同用六佾為可乎至其
從天子用八降殺以兩而推言之則曰大夫四士二考儀
禮之少牢特牲二篇詳列大夫士之祭禮絕不見有樂舞
之用四佾二佾者其羽數之有定復何所據哉再按荀氏
曰凡舞有干羽此不言于但言羽者婦人無武事但陳

羽舞也。此說近之。但諸侯之廟祀有六佾之舞。羽舞主象文德。干舞主象武功。皆以旌諸侯也。夫人祔於廟配之。得同凡。當其祭備樂舞。夫人與之而已。豈武舞不聞。夫人而文舞亦兼涉夫人哉。從可知仲子別宮在五廟之外。惠公之主不入。則廟祀之樂舞皆不得用。無湏辨其用。羽而不用干者。猶得於婦人之無武事為有合也。

鄭人與人伐宋

管子隱公四年。宋再伐鄭。至此五年秋九月。鄭人伐宋。報東門之後也。鄭人主兵。而先鄭人者欲以若。鄭人之實為主。共而復固。邾人以巧避主兵之名耳。傅稱宋人侵邾。因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取邑為道。是使鄭主兵。考鄭人以王師會之。會邾師也。邾得王師以為邾師之道。鄭師從之。遂得長姬伐宋。入其都。是實鄭人之釋憾於宋也。將若鄭人助邾人以釋憾於宋者。然豈得罪其主兵也哉。鄭莊公之詭道。春秋發其隱矣。

管。易。詩。稱。螟。螣。蟊。螽。集。傳。云。食。心。曰。蜞。食。葉。曰。螣。按。蟲。之。
害。苗。木。有。食。心。而。不。並。食。葉。者。恐。螟。螣。不。可。為。雨。亥。月。令。
云。仲。春。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燥。氣。早。來。蟲。蜞。為。害。仲。夏。行。
春。令。則。五。穀。晚。熟。百。膳。時。起。其。國。乃。饑。據。此。螟。螣。分。見。似。
難。合。而。一。之。然。春。秋。書。螟。者。三。無。害。螣。者。又。蟲。災。不。見。於。
春。則。月。令。之。言。蟲。螟。於。仲。春。著。其。以。旱。蚕。為。發。生。之。由。來。
耳。昨。遂。為。害。也。李。巡。云。言。其。蟲。冥。冥。難。知。此。借。以。明。先。之。
與。形。而。冷。氣。伏。藏。已。矣。至。於。仲。夏。失。和。而。蟲。蜞。之。為。害。者。
俱。作。是。謂。可。勝。時。起。也。勝。亦。音。勝。為。神。蛇。無。足。而。能。飛。之。
名。然。奇。勝。者。徒。登。切。音。特。者。徒。得。切。其。出。口。之。分。別。無。多。
義。當。相。從。也。可。知。蟲。蜞。之。改。稱。百。螣。亦。即。因。勝。蛇。之。勝。借。
義。轉。音。以。見。其。起。之。勃。焉。而。已。由。此。斷。之。蜞。勝。一。蟲。也。可。
草。蜞。蜞。可。加。稱。蟲。蜞。可。分。稱。蟲。蜞。百。螣。亦。可。合。稱。蜞。螣。總。
之。則。一。蜞。而。已。蜞。之。為。蟲。將。何。屬。殆。即。今。所。呼。虧。蟲。者。是。

已鳴。音錦似蠶而小。早暖積雨下日中。則附苗成質。絲網葉上。食葉盡而化為蛹。有間見之時多。則所在皆是。而為災矣。至其特晝於九月者。非至九月而始見也。螟多作於仲夏。作而不已。遂綿延及於季秋。其餘孽猶未盡殄。則是多而又久其災特甚。因獨據其後之九月晝之。攷本草叢類。穫有七八月收者。黍有五月種者。至八月乃熟。若粟之種多。中者名八月黃。晚者名寒露粟。其穫皆遲。又有粳稻之遲者。及蕎麥之秋前種者。並非至九月不得登場。然則螟之為災。其作既多。復久之而不絕於九月。穀於是盡矣。豈不甚哉。

冬十有一月辛巳公子彊卒

管見 弥卒書公子。賢之也。其賢以素行著聞。匪宜以其諫隱公之如棠觀魚已也。蓋諫以言顯若。但以言取人。其子哀伯、達善、諫梗、公之取節。狀而納於廟。其文具見左傳。亦足與其父僖伯彊相埒。而春秋究未嘗書。公孫達卒。殆因

其素行無可貶斥。
亦無足褒稱故爾。

宋人伐鄭圍長葛

晉見朱人於冬伐鄭。報九月入郢之役也。郢為宋之因都。鄭人伐之而遂入之。長葛鄭邑也。宋人伐鄭而圍其邑。則以四年之會伐鄭較之令。並不敢偪鄭之國都。而圍其東門矣。其不忍於憤而勞師結禍。何為也哉。

六年

春鄭人來輸平

晉見鄭人之來輸平。欲結魯以報宋也。五年秋九月。邾人鄭人伐宋。鄭貴主兵。而邾為之道。遂伐宋入其郢。以為足報東門之役矣。及冬十有二月。宋人復伐鄭。圍長葛。豈得不復謀所以報哉。於是。以邾小不足賴。乃謀結於魯。而以

六年之春來輸平也。輸平與乞和納叛相似。然乞而不得納。而不入者有之矣。而鄭人則非漫然而來也。蓋四年之宋伐鄭。宋人使來乞師。公辭之。至五年之鄭逼伐宋。宋人使來告命。公又辭之。則知前之盟。宋人於宿。遇宋公於清早。有絕宋之心。鄭莊殆悉聞而熟計之者。惟五年之再伐鄭。道有聾之帥。師以會宋。遂致敗鄭。徒兵而取其禾。在鄭莊。稔知其非公志。魯固無所怨於鄭也。但恐隱公以聾之故。終不能諒鄭之無怨於魯耳。故其來輸平者。亦獨自驗其無怨於魯之情。以告魯使之釋其猜疑。而歸其交好也。自是而魯與鄭平矣。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管見吳氏激曰。前此魯未嘗與齊交。因鄭輸平之後。而公始與齊盟。蓋鄭莊之謀也。齊侯與魯為盟。為鄭結魯也。汪氏克寬曰。宋瑩既合五國之師伐鄭。又出師圍邑。經年而取之。鄭之怨宋深矣。去年與邾伐宋。未足以釋怨。故特平。

齊魯以爲他日伐宋之謀。魯與齊盟而曰鄭莊合齊魯者。以三年齊鄭盟石門知齊鄭合黨也。盟不書及而書會則非魯志。而齊欲爲盟也。通二說觀之而義備矣。又杜注泰山牟縣東南有父山今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北。

秋七月

管見春秋凡歷一時無事必書首月者。非欲備四時以成歲也。欲見四時十二月皆自古定之。而不可易耳。故周之改元首十一月。與前商之改元首十二月初未嘗以冬為春。以十一月十二月為正月。蓋靡不行夏之時者。詳見前隱公元年之

春王正月。

冬宋人取長葛

管見五年冬十有二月宋人伐鄭圍長葛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兩役也。舊皆以為一役計其自圍及取雖或宋之報

鄭不憚暴師經年蕪獨何所畏避久而不擅直似以長葛
安之宋哉故知五年冬之圍長葛以不能入而師還至六
年冬而復以師往雖得乘間而入乃即固以取長葛也但
宋人之圍長葛與取長葛雖為兩役而其意主於伐鄭則
猶之。一役耳故經書宋人取長葛不更加伐鄭二字夫宋
之伐鄭以五年九月鄭以邾人伐宋而入其郛也至是而
取長葛則亦入其郛而取之以為差足以報鄭矣然是年
春鄒人來輸平鄭欲結魯也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
艾齊復為鄭結魯也其後十年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
邱夏單師師督齊人鄒人伐宋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營。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皆此取長葛者有以厚其毒也宋殤惡能見及此乎。

七年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管見叔姬伯姬之女弟前書伯姬歸于紀此書叔姬歸于紀高氏閭曰姊亦書歸若堯之二女降于媯汭皆曰媯此義為近但以妹為姪姊之娣仍誤指叔姬為媵也辨詳前伯姬下

滕侯卒

管見凡伯子男之間皆通稱諸侯。滕為子爵其卒書滕侯從通稱也。如十一年書滕侯薛侯來朝詳之伯爵與滕子異而通以侯稱則其例已至宣公九年書秋八月滕子卒成公十六年又書夏四月辛未滕子卒則從其本爵耳或疑滕之先本侯爵後為時王所黜故兩稱滕子殆腾斷此觀桓公十七年書六月丁巳蔡侯封人卒及葬書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不稱公亦從本爵而不從通稱故然蓋通稱為虛位所以達臣下之情本爵為定品所以辨等列之實並權于禮而有合者至此滕侯之卒不書名今世次考不詳謂其史闕無文可矣若宣公時之滕子昭公元也成

公時之縣子。文公壽也。豈嘗圖乎。而想何以不書。蓋意者。侯卒則書名葬。則書謚號。所以識其名也。魯之於滕。是時的仗人弔。而猶不以人會其產。與不會葬。則不得書。蓋亦並不得書。想何以許其名哉。故但書卒而不斥其名。以是為謚也。

云爾

夏城中丘

管見程子曰。凡書城者。完備也。中邱。杜注云。在鄒鄧臨沂縣東北。今山東兗州府沂州東北三十里。有中邱城。沂州與莒州接境。中邱在沂。其偏處者為莒。則知魯城中邱。所以備莒也。前二年夏。莒人入向。四年春。莒人伐杞。取牟婁。曰。入。曰。取。則其城不足保。公殆鑒此而為是役。與。但政之禮記月令。孟夏之月。則稱是月也。繩長增高。無有壞墮。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季夏之月。又稱是月也。不可以興土功。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

事也舉大事則有天殃以是謂
夏城中邱春秋譏其不時亦允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管見左傳曰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父之盟也穀梁曰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于我舉其賓者也胡傳曰年者齊僖公之母弟也僖公私于同母寵愛異于他弟施及其子猶與嫡等遂成篡弑之禍故聖人於年之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汪氏克寬曰諸侯之弟貶則書名不貶則書字故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皆賢而稱字且不言弟也節錄數說而義亦該矣

秋公伐邾

管見左傳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于宿公伐邾為宋討也按宋之伐邾初固長葛再取長葛鄭之怨深矣而未有

以執也。方於上年春謀結魯而來輸平。於夏五月辛酉得使齊侯相與結魯而盟於父。今年夏齊侯復使其弟年木聘亦欲結父之盟而冀魯之固與鄭也。宋何嘗得與鄭平。且以七月庚申盟于宿哉。傳意徒以經於是年秋癸未公伐邾莫尋其起釁之由。乃牽合前稱邾人鄭人伐宋而南之說。遂斷以為公伐邾為宋討也。杜氏申之則謂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為援。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為宋討。夫邾之初伐宋。鄭以之也。將求于宋而為之伐邾。不轉疑于報鄭之以邾伐宋而失鄭之援。無此其解愈曲。而于事理為益遠矣。然則公何為而伐邾乎。於時殆由邾儀父有渝于楚之盟而來伐耳。邾渝盟而宋伐公安得不因而伐之耶。惟公之伐邾志於驅之出境而已。不以大克為功。因使邾之收其徒衆而還者亦不至。甚敗為辱。以故邾之於魯卒未聞其相讐而迫圖。再舉代邾者。其意以尊魯之抗宋圖而抑邾之為附庸云爾。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管見凡杜注。凡國伯爵。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今凡縣故城。在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汪氏克寬曰。凡伯周公之允。詩板與瞻仰。皆其所賦。蓋世為王臣。周官大行人之職。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頌。五歲徧省其總稱。則曰問。問者。王制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其不分稱。大曰聘。小曰問者。聘之名。奠于問耳。然則天子行問禮。而諸侯承之。其國通稱為聘。所以明其重也。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管見楚邱杜注。衛地。在濟陰城武鄉西南。今兗州府鄒縣東楚邱。字是也。戎所由伐凡伯者。傳云。初戎朝于王。發幣於公。聘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於楚邱。以歸。凡伯有之。但此伐字。與射譖致討之義既乖。即謂其嘗

越鼓曰伐亦不然。蓋戎之伐凡伯。其徒衆皆僨焉。為益。遂笑起於楚邱。以盡掠凡伯之所有耳。已而究其人。則為鄭子就戎。而誣其故。則以前之日。伯弗寘。怨之甚。乃伐取焉。資以償所虛。僕之幣耳。故以歸云者。以叔奇之物歸非。以凡伯歸也。凡伯為王臣。不誠何能以歸。既歸。又將怨乎處之耶。戎之黠。早辨及此。夫戎不可輕動。將加之罪。而戎復有譖。然則凡伯所聘之魯。及聘還而經楚邱之衛。亦獨就王伐。悔罪。別謀贈送。以過其行而已。如戎何哉。檜之詩曰。匪風發兮。匪車偈兮。顧瞻周道。中心弗兮。匪為鬼賊之別稱。詩特檜言。西戎之充斥也。今東諸侯之有戎。患亦復肆無忌憚。若此可慨也夫。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八年

管見宋公衛侯皆與鄭為讐而宋尤甚蓋宋以五年六年

再伐鄭於長葛圍之而復取之宋公心知鄭之必有以報

此於時齊魯與鄭相結而宋孤矣惟宋與衛素睦乃復遇

于垂以結之欲有所借以備鄭之伐宋也故十年夏魯會

齊人鄭人伐宋三國相疎及其秋宋人入鄭惟衛人同之

宋既入鄭而復召蔡人以伐鄭亦惟衛人同之皆因此遇

于垂者以堅其要約也左氏據下盟于无屋為辭以為齊

欲平宋衛于鄭宋以幣請于衛請先相見衛人許之殆于

遇于垂之本意未合又遇者兩君相見之通稱或謂恐泄

所謀欲秘其迹非也以宋公衛侯出而相遇其能行此哉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庚寅我入祊

官見

鄭昔有湯沐之邑。以從祀泰山。曰祊。魯昔有朝宿之

邑。以入覲成周。曰許田。祊近魯。許田近鄭。鄭伯欲以祊易
許田。特其隱願耳。而左氏於此來歸祊者。遂稱請釋泰山
之祀。以祀周公。無論祊非所以供泰山之祀。許田亦未必
力圖公之廟存。而以祊易許田之情半露。魯可因其未歸
祊。而遂入之。入祊之後。亦久不謀。有以致許田于鄭乎。大
抵歸祊之時。宛受辭于鄭伯。但古宋數伐鄭而未能報。特
舉先君舊邑之遠在魯者。使宛歸之。以求助而已。故魯亦
不覺。其先為易許田之地也。於是十年夏。鄭人伐宋。齊食。
之而不見。有功。魯既使暭師。師公復自敗宋師于菅。以取
御。取防。欲極力以酬歸祊之德。故然。而孰知鄭伯之啖魯。
其意不專在敗宋。而實主於易許田哉。祊杜注。在卿鄉背
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費縣治。故祊城是也。許田。杜注。近
許之田。今開封府許州西南。有魯城本許田。後置邑。寰宇
志。謂在許昌城南四十里者。是也。按許田為朝宿之邑。其
初。蓋以湯沐公伯爵者。若周公受封。而留輔王朝。其朝宿

之邑。置在洛都之外。與鄭近。當未必然。其入祊而紀其日。
為庚寅者。以與宛同。籍其地于祊。至是始為魯有云爾。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宿男卒

管見宿男卒不壽名其義已見前膝侯卒可以彼例此也
諸說多以為史失之亦謂其文不備耳然史有詳略要必
于其可者略之如膝侯卒月而不日以是為史之從略固
有然者若宿男之卒既與蔡侯同壽更六月又特標其日
為辛亥使與國之號宿爵之屬男者疎不悉載
乃獨謂其名為可略而文有不備焉豈理也哉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管見瓦屋杜注周地今開封府洧川縣南二十里有瓦屋
更是其地也按瓦屋雖為周地而在今洧川則距鄭之國

鄭為近而與齊絕遠。恐所指未確。姑仍之。張氏溥曰：春秋衛道於垂。齊平宋衛于鄭也。秋宋齊衛盟於瓦屋。齊卒平宋衛于鄭也。此左氏之文也。然以經考之。垂而鄭。不聞與瓦屋。而鄭。不與鄭。豈受平者哉。侵牧之役。衛鄭怨淺。長葛之役。宋鄭怨深。公子馮在鄭。宋穆公未嘗一日忘也。宋亟欲去馮而合鄭。鄭莊公必不從。是故瓦屋之盟絕鄭非鄭也。此論不泥傳文。最為卓識。但此瓦屋之盟。齊侯貴有平。宋衛於鄭之志。而卒未之能也。蓋海岱之間。齊莫大焉。自始封厯十二世。至僖公已稱東州之小伯。當其盟于石門。既得遠交於鄭。又繼之盟於父。而得近比于齊。惟是宋衛與鄭為摯。不能和協以歸于好耳。若得平。宋衛于鄭。合之齊魯。為五國相糾屬。則其得諸侯者。幾于半天下。豈不可。以霸哉。此齊侯欲盟于瓦屋之本志也。惟鄭不能釋宋衛之讐。亦未免。隙足。齊侯之霸。故齊侯嘗以秋七月庚午。盟于瓦屋為期。及期而齊與宋衛皆在。鄭獨不來。則亦第與宋公衛侯盟之而已。但宋衛之於齊。初未有隙。夫何。

急。賴于盟。且來歸之時。在宋公衛侯亦姑免赴齊侯之約。其心固早料鄭之必不如約者。至齊侯不克卒平三國。將以宋衛二國盟殆猶慮其以鄭為辭而乞罷斯盟也。乃推宋公為首而齊侯下之。衛侯亦遂步于後齊侯矣。以是卒盟而還。此可知春秋書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蓋譏齊侯之初平三國而未始有成既不能得忘于鄭。亦並譏齊侯之卒盟二國而莫敢為主。復不能得忘于宋衛也。云爾。

八月葬蔡宣公

管見春秋書他國諸侯之葬凡八十七見其遵用古制而及五月者居八十七中之四十一自三年書宋穆公始其簡從末俗而止三月者居八十七中之三十自是年書蔡宣公始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晉見莒人即莒子非徵者也前於二年書莒人入向四年
告人伐杞取牟婁並于莒子稱人以貶之公之與莒盟
亦因其入向取牟婁而降心以結好耳豈誠謂莒子為吾
與國而不入人之也哉惟是熟計先之城中邱者以其與莒
傷近而備之然不卒要以圖難云有備則無患也故二年
書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此書秋九月辛卯公及莒
人盟于浮來其盟之人與地有兩而公之與盟其非得已
之情測一浮來杜注紀邑東莞縣北有邱鄉邱鄉西有公
來山號邱來間今莒州二十里有浮來按浮來為紀邑才
非魯境公自魯如紀以盟莒人故稱及必于紀邑者以魯
與紀為姻

觀故爾

螟

管見蒙上九月書螟與五年同皆以螟之作于秋前者已
旱為害故於其九月秋盡而猶未已特商之若莊公六年

之書。或統以秋稱則又見其秋以前猶未
為害於以後無不被其害者當分別觀之

冬十有一月無駭卒

管見隱公時魯之大夫獨書名以示貶者上無駭與肇與
扶是已然無駭于此年書卒扶於明年亦書卒猶得知其
為大夫死而卒之也至於魯之人惡竟謀弑隱公而立桓
公在桓公以為德比其卒也魯史豈得不書而春秋並削
之蓋欲重加貶以示深惡痛絕之意

九年

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管見春秋書天王使來聘於魯者七隱公七年凡伯來聘
九年南季來聘。其二及桓公四年渠伯糾來聘五年仍

叔之子宋昭八年，家父宋穆富其三，計隱桓二君不滿三十年而稱承天王之五聘，則春秋之初，周室雖衰，所以稱宗國者尚勤也。是後自莊訖哀，歷十君，積二百餘年，惟僖公三十年冬，使宰周公來聘及宣公十年秋，使王季子來聘，凡二聘而已。則周室之衰既極，其勢不能以撫諸侯。雖魯為宗國，而於來聘之禮亦安然聽其久曠，是並欲求比於春秋之初，而不得矣。可勝慨哉！乃說者轉謂天王之使聘加於隱桓者，失之太數。徒以隱之十一年，桓之十八年，其朝王與聘於王，皆未見書於春秋，已亢慢不謹，侯度在天王初未能以貶爵削地加之罪，復先後遣使以及五聘焉，是為非正耳。不知諸侯朝王與諸侯使卿大夫聘于王，皆常事，例不悉書。豈得據以坐罪？隱桓遂疑天王之失刑而輕禮乎？故但謂隱桓之際，值周之東遷已久，其有時朝聘浸不加期，以致天王之於魯。其來聘者，得書其五通隱桓幾三十年，證以古制之一成年三歲類五歲省率，是為常則，亦大半有闕也。此于事理為近。若竟以為王官五及

魯廷臣以聘來，而魯之朝聘曾不一往。乃至天王之廷，絕不見有隱桓君臣之跡，恐可信耶。南氏季字，南季王大夫，晉字前凡伯為王卿，則但以邑爵見，並著其聘為得禮耳。至元年來歸惠公仲子之聘，則使諸侯嫡妾之分亂非禮甚矣。故雖宰冠列卿及諸大夫，亦當其名曰啞以貶之。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戾辰大雨雪

管見

三月雨不異異其大耳。月令於仲春二月言始雨水，季春三月言時雨將降。至季夏六月乃言大雨時行，則三月大雨其為非時可知。大字貫下震電二字，蓋雨大而震電亦大也。大雅皇矣篇喻言又王之不欲革殷者曰：「不大肆」，亦大也。大雅皇矣篇喻言又王之不欲革殷者曰：「不大肆」，亦大也。大聲謂大雷，大色謂大電，當長夏之月潤溽暑，大雨時行，正為以水革火之象，故稱革馬然，則詩不明言大雨而大雨亦卑謾矣。此豈三月所宜見哉？又月令言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固有大恐，大

寒氣之發甚。而至。于大雨雪復何加。馬小雅稱正月繁霜我心憂傷。四月為正陽之月。以繁霜為憂傷。則三月之為五陽。而偶于正陽者。乃至大雨雪焉。其驚心又當何若也。此以視三月之大雨震電。尤非所宜見矣。無何隱公九年之三月。忽有相從而疊見者。其可怪歎甚。蓋時方三月初。初不料其有大雨震電也。及癸酉而大雨震電既。大雨震電矣。亦絕不料其將以大雨雪也。乃及庚辰而復大雨雪。八日之間。陰陽之錯。迄為變乃至此。撫有是國者。將何道以自謳責而始克致其恐懼修省也耶。

挾卒

管見齊氏履謙曰。魯世卿之後。其嗣不見於經者三人。然益師之後。傳有衆仲。無駿之後。傳有展禽。展喜。展瑕。展莊叔。展五父。惟挾之後無人。或以所氏之世。至挾而絕。或其子孫甚微。無事可見也。按挾之後嗣不聞。亦莫詳其所自。

言是示
出之。系為之。究論其人。必屬無駭之黨。一切與為附和。故無駭猶得。書其師。師入極以爲罪狀。而挾之行事。絕未有可指目者。春秋但斥其名以貶之。即從無駭之例。初不問其為公子。為公孫。為公孫之子。概從其削。則已。夫孰得為者哉。

夏城郎

管見郎杜注。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今兗州府魚臺縣東北有郎城。趙氏鷗飛曰。城郎備宋也。魯將北會齊。鄭伐宋。疑宋為叔亢。搆虛之策。故城以備之。豈復顧天時之正否。民力之豐凶耶。按城郎之意。此說得之。觀明年會齊。鄭伐宋。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宋宣自救之。不暇。何暇報人。乃鄭師伐宋。還。猶在郊。宋忽以衛人乘間入鄭。其得入者。鄭不備也。蔡人後至。宋又與蔡人衛人伐鄭。所與之載。其遂伐者。亦攻戴之無備也。然則宋殆

之用兵。每順行此說。通以爲得計。而魯隱實早悉之。此所以會師伐宋。據在明年之夏。而其合東城。卽意先決于今年之夏也。夫李氏康曰。隱之元年。費伯已城卽矣。至此年復城。而桓十年。齊衛鄭來戰于此。莊八年。陳蔡之侯亦次于此。十年。齊宋以兵窺魯。又宿師於此。則卽豈非魯之要地乎。此說亦當參看。但當以趙氏之言備采為主。

秋七月

管見秋時無事。而首月必書。此其再見也。以四時十二月之名有定。三代共之。不可議改。故春秋然於此。獨不以一書為例。而從省。

冬公會齊侯于防

管見公會齊侯于防。爲鄭所使也。鄭以欲報宋人長葛之役。而謀會齊魯之師。以伐之。其八年三月之來歸祊。必以

其情告魯。而魯遂入祊。則魯之會師已。惟命是聽矣。惟齊于八年之七月。為瓦屋之盟。將平宋衛於鄭。而鄭卒不平。則令之將伐宋。而求致齊魯之師來會於鄭。魯雖必應齊。則將有以謝之。而鄭之於魯。恃有歸祊。入祊之相。既固。於是鄭使來告伐宋。並乞公會齊侯代鄭為之說。以解之。使齊侯之心。終以前之得。盟於石門者。仍守其約。毋以後之。不與盟。于瓦屋者。或不釋然於心也。以此度之。公之會齊侯于防。非為鄭所使。而何哉。防杜注。魯地在瑯琊華縣東南。今兗州府費縣東北六十里有華城。即華縣也。按十一年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邱。中邱為魯地。防亦為魯地。公獨何能屈齊侯一再至于魯乎。或謂魯為鄭。釋嫌于齊。會師則當入於齊境。而防屬在齊也。然無可證據。以俟知者。

十年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管見公會齊侯鄭伯于中邱所以定會師伐宋之期也但中邱為魯之東境在齊之東南齊侯之會公得于此地鄭伯何由與齊侯同至而公會之也哉據鄭伯先如齊與齊侯遇其於前此不與瓦屋之盟公既于防解之而鄭伯復自明之也其於今茲必報長葛之役公既于防請之而鄭伯復自乞之也於時齊侯竊自裁度鄭實強于宋將以爲與不可絕也且長葛之役連歲加兵曲在宋而直在鄭則宋有可伐之罪而鄭之伐宋正為有名此而以師會之在宋之于齊當不得斥瓦屋之盟為不信已於是齊侯許其會師並與鄭伯同至于魯而公會之遂定會師之期其會之之地則在中邱云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管見此晉鄭伐宋公既以歸祊入祊之故而自行矣。而又先書翬帥師者蓋公慮此師不武則于鄭之歸祊其願未塞而我之入祊其心亦多歎于是以翬之專橫雖可惡而其長于軍旅則可仗之以有功乃不得已而使翬帥師也不然公未始以能單閼胡然而一敗宋師再取宋邑哉但翬也不良藉之有功則專橫滋甚他日鍾巫之變即兆于此又經書翬帥師之微意與齊人鄰人以賤齊侯鄭伯也齊魯之會伐宋魯公自行而齊侯不出安得謂其所使將者並非卿耶惟先有防之會及中邱之會皆齊侯實與魯鄭合謀敗而稱人罪其主者而已所使不足責也至鄭之合齊魯以報私怨其宜從貶例固已而左氏紀其伐宋則稱宋公不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其來告魯亦曰以正命來告周室既衰諸侯強其他皆不知有王及有事于職爭則必假天子之烽靈以為威重鄭莊實春秋之齊侯更有無可起者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管

管見。輩所帥之師，即公之師也。克敗宋師，知輩之力為多。然三國合師伐宋，而魯獨先敗宋師，則又鄭來歸祊之故使耳。管柱注宋地。未詳封域所在。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管見夏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管，越十日為辛未，則取郜。又十日為辛巳，則復取防。其一一詳其日者，著其迅疾，為耳在暉之帥師，此舉亦足逞其志矣。而公之謂，胡自得當。蓋經書敗宋于管，遂因以取郜、取防，是於鄭之歸祊，既快其足以報命，而傳後稱取郜歸于我，取防亦歸于我，則又於入祊之外，竊幸鄭之不貪其土，而以勞王爵也。夫孰料暉之伐宋有功，而惡將長又鄭之取，貨于祊方，亟圖許田，而不惟伐宋已哉。

秋宋人衛人入鄭

管見此宋人衛人及下蔡人皆貶其君之辭與前齊人鄭人一例宋人之入鄭與其伐戴衛人皆以師從踐八年遇于垂之約耳。今年夏鄭合齊魯之師以伐宋魯先為鄭收宋師兼取宋邑宋人不能禦乃竊料鄭師大出則其國或且師勝而還必緩于是與衛人急乘其間遂入鄭入為適其國都而擾之也當隱之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傳稱圍其東門五日而還未能入鄭今而入之亦當自以為得算矣但以詭道行兵志存侥幸非勝算之可恃者若本此伎倆以報魯之敗宋師兼取宋邑彼其先偪而城中邱雖魯之鄙邑猶不得入况其國都也哉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管見前執衛人而此獨目鄭伯欲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而鄭因而伐取之者實鄭伯之自來也隱四年宋公伐

鄭衛人以陳蔡從為陳蔡之駐于衛故此伐戴而蔡人來會則亦衛人有以召之惟其師後至故不及入鄭而從之伐戴耳然宋人主兵其獨謀入鄭而復援以伐戴者意非主於必克鄭也但以入鄭而鄭莫之禦是即宋勝而鄭敗矣此足以除宋師先敗于管之恥既入鄭而不敢淹遂移師以伐戴戴為鄭之附庸與於鄭其伐戴亦謀取之謂足以當後之取節取防而償所失也然宋人豈鄭伯之敵哉雖入鄭猶因衛人不嫌寡助及伐戴而更加以蔡人宜亦以多為益善也乃笑聞鄭伯終自將挾入鄭之憤以敵伐戴之勢其勢莫敢過在宋人方折挫于管之敗及佛與防之取其心膽驚動戴仍未得速定矣以故宋人之合蔡人衛人伐戴欲取之而不能而鄭伯之子宋人以逮蔡人衛人于戴伐之亦即于戴取之易易耳伐取勝稱其敗不言可見取者俾其徒旅掠其辎重也以此而轉恩入鄭之謀曾無損于鄭之毫末何為也耶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鄭

管見

高氏聞曰。戴鄭所與也。而三國伐之。鄭衛所與也。而齊鄭入之。是效尤也。吳氏激曰。自五年衛入鄭之後。鄭遂服屬於衛。故為衛之與據此。則入鄭之役。其所由來者。蓋以此年秋。衛人合于宋人以入鄭。又召蔡人合于宋人。以伐戴。故鄭人欲有以報衛人。既于衛人之會伐戴者。伐而取之。猶以萬未足以報也。因于冬十月壬午。再與齊人伐衛人所與之鄭。遂入鄭。以視衛人。會伐鄭人所與之戴。而未能入者。為加甚。至是而後報衛人之志乃伸。其入鄭。猶先齊人而魯未嘗與者。以夏之伐宋。舊君臣皆最有勞。重再勤也。于時惟齊人因之成事。鄭人知其必將恥之。因謀與入鄭以收其激。勸于魯之力。而齊人亦以功駕于鄭人。以是先齊人耳。然則鄭莊之誦。許多謀能使齊魯皆為之。用既至此。其明年之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遂因之矣。

十一年

春，滕侯辭，侯來朝。

晉見桓公七年夏，叔伯侯來朝。鄭侯吾難來朝。以分書知其不旅見也。旅見則同日行禮。特見則不同日至十五年夏。邾人牟人葛人來朝。不分書而聯書。則亦以其為微國之君而旅見之矣。蓋隱公十有一年春，書滕侯辭，侯來朝與後分書，叔伯鄭侯之例異。而與後聯書，邾與牟葛之例同。是隱公僭天子旅見諸侯之禮以行其怠傲也。凡諸侯之邦交皆從敵禮。經于滕子，薛伯皆統以侯稱。欲明魯之尊國賓以重主爵其道當然。此足以正其旅見之非矣。有隱公之息微而旅見遂以故滕薛之牟。并而爭長。據左氏所載。薛恃先封。滕倚同姓。辭皆甚憤。迨公命羽父解之。而長。卻然有定。彼不知而爭者。亦即有以正之也。與薛杜注。

魯國薛縣。今薛城在山東兗州府滕縣南四十里。孔疏。諸云。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為薛侯。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為薛侯。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為誰所滅。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管見

公會鄭伯于時來。左傳以為謀伐許是矣。吳氏激曰。

鄭莊以小利餌魯隱。既與之伐宋。為鄭報怨矣。又將與之同伐許。為鄭益地。許與鄭接壤。鄭之所利。齊魯無與焉。者也。鄭伯以計鈎致齊魯之君。而借其兵力。吞併小國。以利益于己。甚哉。鄭之不仁。而齊魯之不智也。此論極嚴正。時來杜注。鄭也。榮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在今河南開封府東四十五里。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管見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謀伐許也

及秋七月壬午入許

而齊侯與子師馬則何以致之。蓋時來之會鄭伯欲避齊侯之以歸共濟使公因謂之耳。齊侯合併于鄭伯以是索謂公先得結于齊侯而後乃與齊侯合併于鄭伯以是伐許而遂以入許也。按左傳叔入許之役謂顏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顙取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遂入許。許莊公奔衛據此則鄭師獨克而公與齊侯之師未有勞也。然鄭伯此舉非不足于兵力特假公與齊侯之親應戎行以壯軍聲使許莊公聞而惶懼獨辟一奔而已。初不欲公與齊侯之師得分其功故入許之後齊侯以許讓公。公弗敢有以與鄭伯鄭伯竟不復辭許。杜注謂川許昌縣今河南開封府許州故許城在州東北四十里孔疏講云。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南岳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

冬十有一月辛辰公薨

管見傳稱十一月公祭鐘巫齋于社。國館于窩氏壬辰羽父使賊弑公。子爲民立祖公而討窩氏有死者。夫羽父使賊弑公不得。則復賊之罪不定也。至于討于窩氏有死者。而賊終不得。則賊之弑公雖。魯。固。皆。知。其。為。羽。父。使。之。而。亦。佯。為。不。如。而。已。故。但。書。曰。公薨。亦。如。治。獄。不。決。豈。存。為。疑。集。云。爾。說。者。以。為。諱。公。之。遇。弑。乃。其。餘。慮。